

## 企业技术能力

### 一、投标人有食品检测技术相关专利

#### (一) 一种利用鳊鱼副产物制作臭鳊鱼风味的宠物诱食剂的方法



(二) 一种白酒中丙烯醛快速检测装置



(三) 一种复合食品包装袋中 2,4-二氨基甲苯的测定装置



## 二、参与国家、行业、地方食品相关检查方法、标准制定

序号	标准	年份
1	GB/T 42226-2022 黑糯玉米	2022
2	QB/T5795-2023 肉制品安全信息追溯体系规范	2023
3	QB/T5711-2022 白酒质量安全追溯体系规范	2022
4	GB/T 43185-2023 白芍栽培技术规程	2023
5	QB/T5725-2022 食糖包装防伪追溯体系规范	2022



(一) GB/T 42226-2022 黑糯玉米

ICS 67.060  
CCS B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42226—2022

黑



2022-12-30 发布

2023-07-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粮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79)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安徽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安徽国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同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利辛县华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亳州吉星苗木种植有限公司、濉溪县农业科研试验站、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吴倩、邵栋梁、李宏、曹静、汪菲、罗娟、詹莎、王小燕、刘辉、张丽华、蔡士兵、张浩、孙恒运。



# 黑糯玉米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黑糯玉米的质量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标识、包装、储存和运输。  
本文件适用于收购、贮存、加工、运输和销售的黑糯玉米，不适用于鲜食黑糯玉米。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353—2018 玉米  
GB/T 5190 粮油检验 一般规则  
GB/T 5491 粮食、油料检验 籽粒、分片法  
GB/T 5494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的杂质、不完善粒检验  
GB/T 5498 粮油检验 容重测定  
GB/T 10342 粮油检验 玉米水分测定  
GB/T 17149 粮食销售包装  
NY/T 655 水稻、玉米、籽粒直链淀粉测定  
NY/T 2640 植物源性食品中花青素的测定

## 3 术语和定义

GB 1353—2018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黑糯玉米** **black waxy maize**

籽粒天然色泽为黑蓝色(紫色、蓝色、紫黑色、紫红色)的糯性玉米。

注：黑蓝色的籽粒不低于95%。

## 4 质量要求

黑糯玉米以直链淀粉指标定等，黑糯玉米等级指标及其他质量指标见表1。

表 1 质量要求

等级	花青素含量 (以湿基计)/ (mg/kg)	直链淀粉含量 (以干基计)/%	容重/ (g/L)	霉变粒 含量/%	不完善粒 含量/%	杂质含量/ %	水分含量/ %
1	≥50	≤3.0	≥660	≤2.0	≤5.0	≤1.0	≤14.0
2		≤5.0					

## 5 检验方法

- 5.1 扦样、分样:按 GB/T 5491 执行。  
 5.2 花青素检验:按 NY/T 2640 执行。  
 5.3 直链淀粉含量检验:按 NY/T 55 执行。  
 5.4 容重检验:按 GB/T 5498 执行。  
 5.5 霉变粒含量检验:按照 GB 1353—2018 中 6.4 执行。  
 5.6 杂质、不完善粒含量检验:按 GB/T 5494 执行。  
 5.7 水分含量检验:按 GB/T 10362 执行。

## 6 检验规则

- 6.1 检验的一般规则按 GB/T 5490 执行。  
 6.2 检验批为同种类、同产地、同收获期(年度)、同运输单元、同储存单元的散装玉米。  
 6.3 判定规则:直链淀粉含量应符合表 1 中相应等级的要求,如仅直链淀粉含量不满足一等品要求但符合二等品要求时降为二等,如直链淀粉含量不满足二等品要求或在除直链淀粉含量以外的其他项目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 7 标签标识、包装、储存和运输

### 7.1 标签标识

非预包装产品应在包装物上或随行文件中注明产品的名称、类别、等级、产地、收获年度和月份等。

### 7.2 包装

- 7.2.1 应符合 GB/T 17109 的规定。  
 7.2.2 应清洁、牢固、无破损,封口严密、结实;不应造成产品撒漏,不应给产品带来污染和异常气味。

### 7.3 储存

应储存在清洁、干燥、防雨、防潮、防虫、防鼠、无异味的仓库内,不应与有毒有害物质或含水量较高的物质混存。

#### 7.4 运输

运输工具应安全清洁、无异味,运输过程中应注意防水、防潮、防污染,不应使用被污染的运输工具运输,不应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运输。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黑糯玉米  
GB/T 42226—2022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7千字  
2022年12月第一版 2022年12月第一次印刷

书号: 155066·1-71773 定价: 20.00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二) QB/T5795-2023 肉制品安全信息追溯体系规范

ICS 67.120.10  
CCS X 07

QB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

QB/T 5795—2023

肉制品安全信息追溯体系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information traceability system of meat products safety



2023-04-21 发布

2023-1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一般要求	2
5 追溯系统功能与建设管理要求	2
6 追溯标识要求	3
7 追溯编码要求	3
8 追溯信息要求	4
9 公开信息要求	6
10 追溯信息采集要求	7
11 追溯信息管理要求	8
12 追溯信息查询方式	8
参考文献	10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食品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64）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厦门银祥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市好得睐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鑫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玉兔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希望食品有限公司、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德州扒鸡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洛杉奇食品有限公司、石家庄双鸽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六味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临沂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青岛波尼亚食品有限公司、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数衍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中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大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厦门华厦学院、北京中科标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肉类行业协会、安徽国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中轻食品工业管理中心、中国轻工业企业管理协会、中国肉类协会、中国轻工业信息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双双、赵阳、祁丽芳、张志华、孙志东、郭旭光、吴海波、亚本勤、邱嘉辉、张庆水、李宗力、于二年、杜巧珍、张颖利、姚玉涛、柴庆军、陈国栋、刘建龙、王晓宇、杜威、蒋心武、王刚、陈献西、邹忠爱、王志民、曹博、俞广芝、孔礼正、刘辉、张洋、刘牛妞、刘巍、杨晓明、蒋小米、李丹、王瑞、陆安静、李一博、王敏、孔令明、王元莹、窦晓芳、富岩、吕志宁、王淼、张晋波。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 肉制品安全信息追溯体系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肉制品安全信息追溯体系的一般要求、追溯系统功能与建设管理要求、追溯标识要求、追溯编码要求、追溯信息要求、公开信息要求、追溯信息采集要求、追溯信息管理要求，描述了追溯信息查询方式。

本文件适用于预包装肉制品安全信息追溯体系（以下简称“追溯体系”）的设计、建设、运行与管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8284 快速响应矩阵码
- GB/T 19480 肉与肉制品术语
- GB/T 26604 肉制品分类
- GB/T 38155 重要产品追溯 追溯术语

## 3 术语和定义

GB/T 19480、GB/T 26604、GB/T 38155 规定了以下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信息追溯 information traceability**

通过信息化系统实现对产品原辅料采购、生产加工、流通销售、消费等环节的全程信息查询，并可用于风险管控、快速产品召回、责任界定的信息技术手段。

## 3.2

**追溯标识 traceability identification**

产品信息追溯（3.1）的识别编码的物理载体。

## 3.3

**标识码 identification code**

产品实体通过关联数字符号进行信息加载的唯一识别码。

## 3.4

**追溯节点 traceability node**

产品在生产、流通过程中经由的追溯信息（3.5）采集与使用节点。

注：本文件涉及的产品追溯节点主要包括原辅料入厂、产品生产出厂、经销出入库等。

## 3.5

**追溯信息 traceability information**

由各追溯节点（3.4）进行采集与交换的产品可追溯的信息条目。



#### 4 一般要求

- 4.1 追溯体系的设计、建设、运行和管理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与标准的规定，并充分满足自身及不同类型相关方的差异化需求。
- 4.2 追溯信息应真实、准确。
- 4.3 追溯体系的架构与系统设计应可扩展、可兼容，适应和包容差异化的追溯技术、追溯标识选取及追溯技术水平。
- 4.4 追溯体系的建设应符合国家有关信息系统安全的管理规定和相关标准要求。
- 4.5 追溯体系应将肉制品原辅料、生产加工、成品、仓储、运输、销售等过程中各追溯节点质量安全相关信息作为主要追溯内容，实现各追溯节点的全程信息追溯。
- 4.6 追溯信息宜分级管理，向消费者、企业、相关部门等追溯用户按需、按权限提供可追溯的信息内容，公开信息应向社会开放查询。

#### 5 追溯系统功能与建设管理要求

##### 5.1 追溯系统组成

肉制品追溯系统由肉制品生产企业追溯系统和肉制品加工企业追溯系统组成。

##### 5.2 肉制品生产企业追溯系统

###### 5.2.1 基本功能

肉制品生产企业追溯系统应具备以下功能：

- 原辅料管理：原辅料信息管理；
- 质检管理：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质量管理及不合格品管理；
- 仓库管理：原辅料、半成品、成品的出入库管理；
- 生产管理：生产线、班组、批次管理、投料记录、生产过程记录与外包装建立关联关系等；
- 流向管理：出库扫描、销售信息管理；
- 追溯管理：通过标识码或批次码查询原辅料信息、质检信息、生产信息和流向信息等；
- 召回管理：发现问题能快速定位问题批次或关联批次；
- 系统管理：基础信息维护、系统设置；
- 查询管理：处理用户的追溯请求，并将取得的追溯数据反馈给用户。

###### 5.2.2 建设与管理要求

肉制品生产企业追溯系统建设与管理应符合以下要求：

- 建立追溯体系相关管理制度和流程，明确追溯管理岗位职责，确定追溯体系管理者；
- 明确追溯系统的建设目标、原则、系统功能、适用产品类型、追溯信息覆盖范围、与企业其他管理系统的协同关系等；
- 制定追溯系统设计、实施、运维、培训等计划，确保追溯系统的有效实施；
- 按需建设追溯码管理系统，实现追溯码与追溯信息的关联关系管理；
- 按需建设实现追溯信息采集的工业自动化设备和追溯信息管理系统，支撑追溯数据的源头采集与信息化管理。

### 5.3 肉制品销售企业追溯系统

#### 5.3.1 基本功能

肉制品销售企业追溯系统应具备以下功能：

- 销售管理：入库扫描、入库信息管理、出库扫描、出库信息管理、不合格品管理；
- 系统管理：基础信息维护、系统设置；
- 追溯管理：通过追溯码查询产品来源和流向信息等；
- 召回管理：发现问题能快速定位问题产品的来源和流向；
- 查询管理：处理用户的追溯请求，并将取得的追溯数据反馈给用户。

#### 5.3.2 建设与管理要求

肉制品销售企业追溯系统建设与管理应符合以下要求：

- 建立追溯体系相关管理制度和流程，明确追溯管理岗位职责，确定追溯体系管理者；
- 制定追溯培训计划，为企业内部参与者提供培训，确保参与者具备实施追溯系统的意识与能力；
- 按需建设实现追溯信息采集的扫码设备和追溯信息管理系统，支持追溯数据的源头采集与信息化管理。

### 6 追溯标识要求

- 6.1 产品包装上应带有追溯标识，并确保追溯标识清晰、完整、未被遮挡，标识位置宜醒目，不应覆盖肉制品包装上的商标、名称、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等关键信息，不应与肉制品包装各项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要求相抵触。
- 6.2 追溯标识应符合 GB/T 18284 的相关要求。
- 6.3 追溯标识应包含企业解析服务器地址信息或互联网信息。
- 6.4 追溯标识的贴装、喷涂或印刷位置，同一批次应保持一致。
- 6.5 应保证标识载体不对产品造成污染。
- 6.6 应保持追溯标识不因搬运或其他因素而被磨损或消褪。
- 6.7 追溯标识不应被转移、复制。

### 7 追溯编码要求

#### 7.1 编码要求

- 7.1.1 应为每个单独的最小独立销售单元预包装产品编制一个唯一的追溯码，并且为上级的所有包装级别提供唯一的追溯码。
- 7.1.2 追溯体系应确保追溯码的唯一性。
- 7.1.3 追溯码应与商品条码对应。
- 7.1.4 每批最小包装产品的唯一追溯码，可对应同一批次的追溯信息。

#### 7.2 编码规则

追溯码包含工业互联网企业标识码、商品条码及企业内部码三部分，追溯码总长度不超过100位。其中：

- a) 工业互联网企业标识码由工业互联网标识注册管理机构向企业分配；
- b) 商品条码是根据商品编码规则由生产企业自行编码；

c) 企业内部码由生产企业自行编码。

### 7.3 编码管理

编码在使用过程中，识别规则统一，编码管理应具备访问权限控制、数据加密传输等安全防护能力。

### 7.4 编码与信息关联

产品在生产过程中通过生产企业追溯系统实现追溯码与追溯信息的关联，在销售过程中通过销售企业追溯系统实现追溯码与追溯信息的关联。

## 8 追溯信息要求

### 8.1 概述

企业应收集并存储8.2~8.9中规定的追溯信息。

### 8.2 原辅料信息

原辅料信息至少应包括表1规定的内容。

表1 原辅料信息

序号	类型	内容
1	原料肉信息	名称、产地、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产品检验报告、出厂检验记录、生产批次、生产厂家、进口原料的出入境检验检疫证明
2	辅料信息	名称、产地、生产许可证号（适用范围、生产许可证要求的情况）、产品对应批次的出厂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含辅料）、保质期、生产批次、生产厂家、进口辅料的出入境检验检疫证明
3	包装材料信息	包装材料名称、生产批次
4	生产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地址、联系方式、生产许可证编号等信息

### 8.3 生产加工信息

加工过程信息至少应包括表2规定的内容，成品信息至少应包括表3规定的内容。

表2 加工过程信息

序号	类型	内容
1	加工信息	产品名称、规格、批次、追溯码、内外包装的追溯码关联、加工日期等信息
2	限量添加剂信息	添加剂名称、使用量、用途
3	检验信息	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检验结果、检验判定、检验员、审核人、批准人等信息

表3 成品信息

序号	类型	内容
1	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净含量、规格、产品执行标准号、产品类别、属性、生产工艺、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地、产品批次、外包装展开图、追溯码等信息

表3 (续)

序号	类型	内容
2	消费说明	配料表、贮存条件、主要成分及含量、其他质量承诺等信息
3	管理信息	产品放行记录、产品留样记录、不合格品处置记录、退货处置记录等信息
4	产品检验报告	产品名称、产品批号、检验时间、检验方法、检验结果、检验设备、操作人员等信息

## 8.4 设备信息

记录与肉制品生产过程直接相关设备信息，并与相应的生产信息关联，保证设备使用情况明晰，符合相关规定。

设备信息至少应包括表4规定的内容。

表4 设备信息

序号	类型	内容
1	设备基本信息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材质等信息
2	设备使用信息	使用时间、使用人员、清洗时间、清洗人员、消毒时间、消毒人员等信息
3	设备维护信息	维护时间、维护人员、维护记录等信息

## 8.5 设施信息

记录与肉制品生产过程直接相关的固定设施信息，并与相应的生产信息关联，保证设施使用情况明晰，符合相关规定。

设施信息至少应包括表5规定的内容。

表5 设施信息

序号	类型	内容
1	设施基本信息	设施名称、所属车间等信息
2	设施运维信息	管理信息、使用信息、维护信息等信息

## 8.6 人员信息

记录与肉制品生产过程相关人员信息，并与相应的生产信息关联，符合相关规定，明确人员各自职责，包括质量安全管理、生产操作、检验等岗位人员，记录履职情况。

人员信息至少应包括表6规定的内容。

表6 人员信息

序号	类型	内容
1	人员信息	编组、在班、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质检员等信息

## 8.7 仓储物流信息

仓储物流信息至少应包括表7规定的内容。

表7 仓储物流信息

序号	类型	内容
1	验收入库信息	入库单号、入库时间、产品名称、规格、数量、质量、包装、批次号、入库验收人等信息
2	库存管理信息	库存数量、盘点人员、存储环境（温度、湿度等）等信息
3	销售出库信息	出库单号、出库时间、往来单位（单位类型、单位名称）、产品名称、规格、批次、数量、包装、追溯码等信息
4	装车信息	发货日期、发往地/购货者名称、车牌号、装车时间、温湿度、产品总数、产品名称、批号、数量、包装情况、检验合格证明
5	运输信息	冷链运输温度、运送时间、到达时间、始发地点、到达地点、接收单位名称、运送人员、运输线路、运输产品等信息

## 8.8 销售信息

销售信息至少应包括表8规定的内容。

表8 销售信息

序号	类型	内容
1	企业发货信息	销售单据编号、购货单位名称、联系方式、产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批次、发货日期等信息
2	物流信息	物流公司、货物信息、运送时间、到达时间、始发地点、到达地点、接收单位名称等信息
3	门店（店铺）销售信息	门店（店铺）基本信息、销售信息等信息

## 8.9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包括企业相关信息、问题产品召回信息、投诉记录、质量记录、统计分析信息、决策支持信息、预警信息等。

## 9 公开信息要求

公开信息面向社会，提供消费者查询。公开信息至少应包括表9规定的内容。

表9 公开信息

序号	信息项名称	信息属性	数据类型	内容样例或说明
1	产品名称	品类	字符	例：某品牌火腿
2	净含量	品类	字符	例：220 g
3	产品执行标准号	品类	字符	例：GB/T 20711
4	产品类别	品类	字符	例：产品类别：西式火腿类
5	生产日期	单品	字符	例：2019-10-17
6	保质期	品类	字符	例：90天
7	生产企业名称	品类	字符	例：某某食品有限公司
8	企业地址	品类	字符	例：某省某市某路某号
9	联系电话	品类	字符	例：服务电话号码

表9 (续)

序号	信息项名称	信息属性	数据类型	内容样例或说明
10	企业网址	品类	字符	例: http://www.xxx.com
11	产地	品类	字符	例: 某省某市
12	产品批次	单品	字符	例: 20191017
13	追溯码	单品	字符	例: 企业码+产品码
14	配料	品类	文本	例: 猪后腿、食用盐……
15	营养成分	品类	文本	例: 能量 703 kJ/100 g NRV (%) ……
16	贮存条件	品类	字符	例: 阴凉, 干燥, 通风
17	生产许可编号	品类	字符	例: SC×××× ×××× ××××
18	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品类	字符	例: 自2015-05-01起, 至2019-10-10止
19	产品检验结果及产品等级	单品	字符	例: 产品检验合格 普通级
20	食用方法	品类	文本	例: 开袋去衣即食
21	出厂检验报告和型式检验报告	单品	文本	报告单
22	流向信息	单品	文本	肉制品的追溯流向信息, 包含时间、地点、发货单位、 收货单位、数量

## 10 追溯信息采集要求

### 10.1 原辅料环节

生产企业应要求原料、辅料供应商提供每批产品的原料信息记录, 生产企业应采集原料、辅料入厂验收检验信息。

### 10.2 生产加工环节

10.2.1 生产加工环节应配有工业自动化设备及信息管理系统进行产品可追溯信息的采集与存储。

10.2.2 生产加工环节应配有追溯码读取设备, 并通过信息管理系统实现追溯码与各环节可追溯信息的关联。

10.2.3 生产加工环节中的追溯信息采集节点应包括原辅材料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出厂检验等节点。

10.2.4 生产加工过程的追溯信息采集要以批次为主线, 将整个批次的追溯信息与包装单品关联。

10.2.5 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其他级别的包装应当进行逐级赋码, 记录相应的关联关系。

10.2.6 出库环节应配有追溯码读取设备, 出库时应进行扫码登记。

### 10.3 销售环节

10.3.1 销售环节应配有追溯码读取设备。

10.3.2 产品入库时应进行扫码登记。

10.3.3 产品出库时应进行扫码登记。

### 10.4 消费环节

10.4.1 消费者根据追溯码可查询追溯信息中的公开信息。



QB/T 5795—2023

10.4.2 生产企业应提供相关的公众查询功能。

10.4.3 通过人工反馈或查询入口采集投诉信息。

#### 10.5 特定用户环节

追溯体系应支持特定类型的用户（如企业、政府等）依权限对追溯信息及系统记录进行查询、统计分析等。

#### 10.6 召回环节

产品召回过程中应对产品进行扫码登记。

### 11 追溯信息管理要求

#### 11.1 信息存储

纸质追溯信息记录应及时录入信息系统或进行电子化处理，电子追溯信息记录应做到及时、可靠的备份。电子信息及纸质追溯信息，保存期限不应少于产品保质期期满后6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应少于2年。

#### 11.2 信息传输

批量追溯信息的传输与迁移，在保障数据安全完整性的前提下，应尽量采用自动化、信息化的方式进行。

单条追溯信息的传输，可依托计算机通信网络、无线通信网络或其他数据传输手段。各追溯节点应按需做好追溯信息共享。

#### 11.3 信息交换

生产企业与销售企业追溯系统间的信息交换采用通用的XML数据交换格式。

#### 11.4 信息安全

追溯信息的安全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和相关标准要求。应具备追溯信息防篡改、防攻击、访问权限控制、数据加密传输、数据库灾备、访问日志记录等安全防护能力。对外查询服务器与企业内部信息系统应分离，最大限度保障信息安全。

### 12 追溯信息查询方式

#### 12.1 扫描方式

用户使用智能读取设备扫描产品包装上的追溯码获取标识信息，自动向解析服务器地址发出请求，解析服务器对请求的追溯码进行合法判断并返回查询结果。

智能读取设备包括扫码枪、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掌上电脑等。

## 12.2 输入方式

用户根据产品包装上印制的追溯码，通过企业查询平台向解析服务器地址发出请求，解析服务器对请求的追溯码进行合法判断并返回查询结果。



参 考 文 献

- [1] GB 2726—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
- [2] GB 2730—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
- [3] GB 20799—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
- [4] GB/T 23586—2009 酱卤肉制品
- [5] GB/T 29342—2012 肉制品生产管理规范
- [6] GB/T 37029—2018 食品追溯 信息记录要求



QB/T 5795—2023



中华人民共和国  
轻工行业标准  
消费品安全信息追溯体系规范  
QB/T 5795—2023

\*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北京东长安街6号  
邮政编码：100740  
发行电话：(010) 85119832/38  
网址：<http://www.chlip.com.cn>  
Email：[club@chlip.com.cn](mailto:club@chlip.com.cn)

轻工业标准化编辑出版委员会编辑  
地址：北京西城区月坛北小街6号院  
邮政编码：100037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155019·6087  
印数：1—200册 定价：30.00元

(三) QB/T5711-2022 白酒质量安全追溯体系规范

ICS 67.160.10  
CCS X61

QB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

QB/T 5711—2022

白酒质量安全追溯体系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baijiu quality safety traceability system



2022-04-08 发布

2022-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一般要求	2
5 追溯系统功能与建设管理要求	2
5.1 概述	2
5.2 白酒生产企业追溯系统	2
5.3 白酒销售企业追溯系统	3
5.4 全国白酒防伪追溯协同平台	3
6 追溯标识要求	4
7 追溯编码要求	4
7.1 编码要求	4
7.2 编码规则	4
7.3 编码管理	4
7.4 编码与信息关联	5
8 追溯信息要求	5
8.1 概述	5
8.2 原辅料信息	5
8.3 生产加工信息	5
8.4 成品信息	7
8.5 发货单信息	7
8.6 收货单信息	8
8.7 销售信息	8
8.8 消费信息	8
8.9 其他信息	8
9 公开信息要求	8
10 追溯信息采集要求	10
10.1 配料环节	10
10.2 生产加工环节	10
10.3 销售环节	10
10.4 消费环节	10
10.5 召回环节	10
11 追溯信息管理要求	10



11.1	信息存储	10
11.2	信息传输	10
11.3	信息交换	11
11.4	信息安全	11
12	追溯信息查询方式	11
12.1	扫描方式	11
12.2	输入方式	11
	参考文献	12
图 1	追溯码示例	4
表 1	原辅料信息	5
表 2	制曲信息	5
表 3	酿酒信息	5
表 4	基酒贮存信息	6
表 5	酒体勾调信息	6
表 6	成装信息	6
表 7	设备信息	6
表 8	设施信息	7
表 9	人员信息	7
表 10	成品信息	7
表 11	发货单信息	7
表 12	收货单信息	8
表 13	销售信息	8
表 14	消费信息	8
表 15	公开信息	9
表 16	上传至全国白酒防伪追溯协同平台的信息	9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白酒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58）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轻工业信息中心、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剑南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古蔺郎酒厂有限公司、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川酒集团酱酒有限公司、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记酒庄有限公司、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国台酒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稻花香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国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中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数衍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鑫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安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中国轻工业企业管理协会、中国酒业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赵阳、葛向阳、王晓慧、赵琦、李安军、杨恩贺、刘凤翔、高杰楷、任剑波、田锋、孙作凤、周艳、杨官荣、蒋德伟、李通阳、湛松强、刘中利、俞荣标、项兴本、梁丽泉、陈萍、孟昊、邵栋梁、蒋心武、王刚、王晓宇、杜威、郭献忠、张碧波、殷杰、隋媛、吴东亚、刘巍、邢腾飞、李一博、张斌、孔令朝、李树伦、陆安静、蒋国军、李和、李博。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 白酒质量安全追溯体系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白酒质量安全追溯体系的一般要求、追溯系统功能与建设管理要求、追溯标识要求、追溯编码要求、追溯信息要求、公开信息要求、追溯信息采集要求、追溯信息管理要求和追溯信息查询方式。

本文件适用于白酒质量安全追溯体系（以下简称“追溯体系”）的建设与管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T 15109 白酒工业术语
- GB/T 18284 快速响应矩阵码

### 3 术语和定义

GB/T 15109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信息追溯 information traceability**

通过信息化系统实现对产品原辅料供应、生产加工、销售、消费等环节的正向、反向信息查询，并可用于风险管控、快速产品召回、责任界定的信息技术手段。

#### 3.2

**追溯标识 traceability identification**

产品信息追溯（3.1）的识别编码的物理载体。

#### 3.3

**追溯码 traceability code**

产品信息追溯（3.1）的唯一识别码。

#### 3.4

**标识码 identification code**

产品信息标识（3.2）的唯一识别码。

#### 3.5

**追溯节点 traceability node**

产品生命周期流转过程中的关键节点，如原料入厂、产品生产出厂、产品销售、消费者购买等。

#### 3.6

**追溯信息 traceability information**

由各追溯节点（3.5）进行采集与交换的产品信息条目。

#### 4 一般要求

- 4.1 追溯体系的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充分满足消费者、企业、相关部门等不同类型用户的差异化需求。
- 4.2 追溯体系的架构与系统设计应可扩展及可兼容，适应和包容差异化的追溯技术，追溯标识选取及追溯技术水平。
- 4.3 追溯体系的建设应符合国家有关信息系统安全的管理规定和相关标准要求，应具备防攻击、防病毒等系统安全防护能力，避免由于基础设施、业务系统、数据传输等产生的安全问题。
- 4.4 追溯体系应将白酒原辅料供应、生产加工、销售、消费等过程中各追溯节点关键安全相关信息作为主要追溯内容，实现各追溯节点的全程信息追溯。
- 4.5 追溯体系对追溯信息进行分级管理，向消费者、企业、相关部门等追溯用户提供，按权限提供可追溯的信息内容，公开信息应向社会开放查询。
- 4.6 追溯系统的建设应运用成熟的技术架构、设备和软件，充分利用已有的作业设备、信息系统和公共平台，能在较短时间内实施、见效、推广应用。

#### 5 追溯系统功能与建设管理要求

##### 5.1 概述

追溯系统由白酒生产企业追溯系统、白酒销售企业追溯系统和全国白酒追溯协同平台组成。

##### 5.2 白酒生产企业追溯系统

###### 5.2.1 基本功能

白酒生产企业追溯系统应具备以下功能：

- 原辅料管理：原辅料信息管理；
- 检验管理：原辅料、半成品、成品检验管理和不合格处理管理；
- 仓库管理：原辅料、半成品、成品的出入库管理；
- 生产管理：生产线、班组、投料记录、批次管理，每批次最小包装与外包装建立关联关系等；
- 销售管理：出库扫描，销售信息管理；
- 追溯管理：通过标识编码或批次码查询原辅料信息、生产信息、检验信息和销售流向信息等；
- 召回管理：发现问题能快速定位问题批次或关联批次的原辅料、生产和流向；
- 接口管理：与全国白酒防伪追溯协同平台的数据接口兼容；
- 系统管理：基础信息维护、系统设置；
- 查询管理：处理用户的追溯请求，并将取得的追溯数据反馈给用户。

###### 5.2.2 建设与管理要求

白酒生产企业追溯系统建设与管理应符合以下要求：

- 明确追溯管理岗位职责，确定追溯体系管理者；
- 明确追溯系统的建设目标、原则、系统功能、适用产品类型、追溯信息覆盖范围、与企业其他管理系统的协同关系等；
- 制定追溯系统设计、实施、运维、培训等计划，确保追溯系统的有效实施；

- 按需建设追溯码管理系统，实现产品追溯码与追溯信息的关联关系管理；
- 按需建设实现追溯信息采集的工业自动化设备和追溯信息管理系统，支撑追溯数据的源头采集与信息化管理；
- 与全国白酒防伪追溯协同平台进行对接。

### 5.3 白酒销售企业追溯系统

#### 5.3.1 基本功能

白酒销售企业追溯系统应具备以下功能：

- 销售管理：生产厂家出库管理、物流配送管理、分销信息管理、消费信息管理；
- 接口管理：与全国白酒防伪追溯协同平台的数据接口兼容；
- 系统管理：基础信息维护、系统设置。

#### 5.3.2 建设与管理要求

白酒销售企业追溯系统建设与管理应符合以下要求：

- 明确追溯管理岗位职责，确定追溯体系管理者；
- 制定追溯培训计划，为企业内部参与者提供培训，确保参与者具备实施追溯系统的意识与能力；
- 按需建设实现追溯信息采集的扫码设备、追溯信息管理系统，支撑追溯数据的源头采集与信息化管理；
- 与全国白酒防伪追溯协同平台进行对接。

### 5.4 全国白酒防伪追溯协同平台

#### 5.4.1 基本功能

全国白酒防伪追溯协同平台应具备以下功能：

- 追溯码管理：生产企业从工业互联网标识注册管理机构申请互联网企业标识编码，并备案至全国白酒防伪追溯协同平台；
- 产品备案：以商品条码为统一标识，备案生产企业的白酒产品信息；
- 标识管理：统一规范标识的管理要求；
- 接口对接：对接白酒生产企业追溯系统和白酒销售企业追溯系统，可与食品工业企业质量安全追溯平台等相关平台、各级市场监管系统对接；
- 信息管理：对追溯节点和追溯信息，按照公开信息和企业内部信息等进行分级分类管理；
- 查询管理：处理用户的追溯请求，并将取得的追溯数据反馈给用户。企业可自主选择，是否使用全国白酒防伪追溯协同平台统一的查询管理功能。

#### 5.4.2 建设与管理要求

全国白酒防伪追溯协同平台建设与管理应符合以下要求：

- 制定追溯培训计划，为追溯体系参与者提供培训，确保参与者具备实施追溯系统的意识与能力；
- 与白酒生产企业追溯系统、白酒销售企业追溯系统、食品工业企业质量安全追溯平台等相关平台、各级市场监管系统等对接。



## 6 追溯标识要求

- 6.1 产品包装上应带有追溯标识，并确保追溯标识清晰、完整、未经涂改。标识位置宜醒目，不应覆盖白酒包装上的商标、名称、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等关键信息，不应与国家白酒包装各项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要求相抵触。
- 6.2 追溯标识应符合 GB 7718、GB/T 18284 的相关要求。
- 6.3 追溯标识应包含解析服务器地址信息与产品追溯码信息。
- 6.4 追溯标识的贴装、喷涂或印刷位置，同一品种或同一包装应保持一致。
- 6.5 应保证标识载体不对产品造成污染。
- 6.6 应保持追溯标识不因搬运或其他因素而被磨损或消失。
- 6.7 追溯标识不应被转移、复制。

## 7 追溯编码要求

### 7.1 编码要求

- 7.1.1 应为每个单独的最小包装产品编制唯一的追溯码，并应在包装级别提供唯一的追溯码。
- 7.1.2 应确保追溯码的唯一性。
- 7.1.3 追溯码应与商品条码相对应。
- 7.1.4 每件最小包装产品的唯一追溯码，可对应同一批次的追溯码。

### 7.2 编码规则

追溯码包含工业互联网企业标识码及企业内部码两部分。

- a) 工业互联网企业标识码由工业互联网标识注册管理机构制定。
- b) 企业内部码应包含两部分：商品条码与追溯码序列号。

追溯码总长度不超过 100 位，示例见图 1。

工业互联网企业标识码

追溯码序列号

1.2.156.131678.6912345678901.12345678901234567890

商品条码

图 1 追溯码示例

### 7.3 编码管理

编码管理应具备访问权限控制、数据加密传输等安全防护能力。加工过程中不合格编码或不合格的带编码包装物应进行回收和销毁，并建立回收和销毁记录。

#### 7.4 编码与信息关联

产品在生产过程中通过企业追溯系统实现追溯码与追溯信息的关联,在销售过程中通过销售企业追溯系统实现追溯码与追溯信息的关联。

### 8 追溯信息要求

#### 8.1 概述

企业应收集并存储 8.2~8.9 中规定的追溯信息。

#### 8.2 原辅料信息

原辅料信息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原辅料信息

序号	类型	内容
1	原辅料基本信息	原辅料名称、产地、质量检验报告(加工的食品原料)、验收检验记录等
2	原辅料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相关资质等
3	生产用水信息	水质监测合格证明等

#### 8.3 生产加工信息

##### 8.3.1 生产加工过程信息

企业应对本企业白酒生产加工环节中的关键环节采集追溯信息,采集节点包括制曲、发酵、蒸馏、基酒贮存、勾调、灌装等。生产企业可根据本企业白酒生产加工环节扩展采集节点。

白酒生产加工过程信息应符合包括表 2~表 6 的规定。

表 2 制曲信息

序号	类型	内容
1	制曲生产信息	生产车间班组、投料、曲粮配比、成品曲的感官质量(等级)等
2	出库信息	时间、品种、数量、质量等级、去向等

表 3 酿酒信息

序号	类型	内容
1	原辅料接收信息	时间、料名、来源、数量、质量、批号、接收人员、送料人员等
2	发酵信息	生产车间、班组、投粮、辅料、大曲曲料、发酵周期、蒸馏、摘酒、基酒贮存方式、容器等
3	清场信息	工序、品名、生产日期、清场时间、检查项目及结果、清场负责人员、复查人员,以及生产作业区清洁记录等

表4 基酒贮存信息

序号	类型	内容
1	基酒贮存信息	基酒合格报告、基酒入库时间、贮存容器、贮存期限、质量等级、出库和使用时间等

表5 酒体勾调信息

序号	类型	内容	
1	勾调信息	时间、搅拌、过滤、加浆用水水质报告、加工助剂（厂家、合格证明报告）勾调生产日期批次、静置时间等	
2	新产原酒交库质量信息	常规信息	酒精度、数量、等级、感官等
		相应香型特征的指标信息	总酸、总酯、乙酸乙酯、乳酸乙酯、己酸乙酯、丁酸乙酯、固形物等
		卫生信息	甲醇、铅、氰化物等

表6 成装信息

序号	类型	内容
1	进酒、过滤信息	产品名称、香型、酒精度、过滤时间、数量、质量等级等
2	实瓶检验信息	酒瓶、瓶盖供力、净含量、气密性、存贮检验人员等
3	成装生产信息	分厂、车间、班组、编码、合格证明、包装材料、数量、批次、产品名称、净含量、酒精度、规格、生产日期、批次、追溯码、包装工序、操作人员等
4	成品包装检验信息	检验项目、合格报告、检验人员、合格证等
5	成品酒交库信息	时间、产品名称、生产日期批次号、数量、质量等级、操作人员等

### 8.3.2 设备信息

记录白酒生产过程中直接与原料、酒体接触的相关设备信息，并与相应的生产信息关联，保证设备使用情况明晰。

设备信息应符合表7的规定。

表7 设备信息

序号	类型	内容
1	设备基本信息	设备名称、生产厂家、合格证明报告等
2	设备使用信息	使用时间、使用人员、清洗时间、清洗人员、消毒时间、消毒人员等
3	设备维护信息	维护时间、维护人员、检定、校准、问题记录等

### 8.3.3 设施信息

记录与白酒生产过程直接相关的设施信息，并与相应的生产信息关联，保证设施使用情况明晰，符合相关规定。

设施信息应符合表8的规定。

表 8 设施信息

序号	类型	内容
1	设施基本信息	设施名称、所属车间等
2	设施运维信息	维护时间、维护人员、问题记录等

## 8.3.4 人员信息

记录与白酒生产直接接触或关键岗位的相关人员的信息，并与相应的生产信息关联，符合相关规定。明确人员各自职责，包括质量安全管理、技术工艺、生产操作、检验人员等不同岗位、不同环节、关键岗位负责人和操作人员，记录履职情况。

人员信息应符合表 9 的规定。

表 9 人员信息

序号	类型	内容
1	人员信息	姓名、职务、培训、资质、岗位、编组、在班、健康证明等

## 8.4 成品信息

成品信息应符合表 10 的规定。

序号	类型	内容
1	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酒精度、净含量、原料、规格、产品执行标准号、生产工艺（如：固态法）、生产日期批号、产地、追溯标识、适用年龄、贮存条件、其他质量承诺等
2	消费说明信息	适用年龄、贮存条件、其他质量承诺等
3	管理信息	产品放行记录、产品留样记录、不合格产品处置记录、退货处置记录等
4	产品检验报告信息	产品名称、生产日期批号、检验方法、检验结果、检验设备、操作人员等
5	产品仓储信息	产品名称、产品日期批号、出入库信息等

## 8.5 发货单信息

发货单信息应符合表 11 的规定。

表 11 发货单信息

序号	类型	内容
1	发货信息	发货单编号、订货单编号、发货单位、发货地址、发货时间、发货数量等
2	收货信息	收货单位、收货地址等
3	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生产企业、包装转换比、包装转换比单位、追溯码、上一级包装追溯码、包装层级、生产日期批号等
4	物流信息	物流公司、始发地点、到达地点等

8.6 收货单信息

收货单信息应符合表 12 的规定。

表 12 收货单信息

序号	类型	内容
1	收货信息	收货单编号、订单编号、收货单位、收货地址、收货数量等
2	发货信息	发货单位、发货地址、发货时间等
3	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生产企业、包装转换比、包装转换比单位、追溯码、上一级包装追溯码、包装层级、生产日期批次等
4	物流信息	物流公司、始发地点、到达地点等

8.7 销售信息

销售信息应符合表 13 的规定。

表 13 销售信息

序号	类型	内容
1	企业发货信息	购货单位、联系方式、地址、产品名称、数量、生产日期批次、发货日期等
2	物流信息	物流公司、货物信息、运单号、到达时间、始发地点、到达地点、接收单位名称等
3	门店销售信息	门店基本信息、销售信息等

8.8 消费信息

消费信息应符合表 14 的规定。

表 14 消费信息

序号	类型	内容
1	消费者信息	消费者姓名、联系方式等
2	投诉信息	投诉时间、地点、投诉内容等
3	追溯查询记录信息	追溯查询时间、地点、次数、查询渠道、意见反馈等

8.9 其他信息

企业相关信息、问题产品召回信息、食品安全事故处置记录、统计分析信息、决策支持信息、预警信息等。

9 公开信息要求

公开信息应符合表 15 的规定。公开信息面向社会，供消费者查询。

表 15 公开信息

序号	信息项名称	属性	数据类型	内容样例或说明
1	产品名称	品类	字符	42%vol××酒
2	净含量、规格	品类	字符	500ml×6瓶
3	产品执行标准号	品类	字符	GB/T 10781.2
4	生产工艺	品类	字符	固态法
5	生产日期、批号	单品	字符	2019—10—1 203
6	保质期	单品	字符	企业自定义
7	企业名称	品类	字符	某某酒业有限公司
8	企业地址	品类	字符	某省某市某路某号
9	联系电话	品类	字符	区号+电话号码、手机号码
10	企业网址	品类	字符	http://www.xxx.com
11	产地	品类	字符	某某某市
12	产品的追溯码	单品	字符	工业互联网企业标识码+企业内部码
13	原料	品类	文本	……
14	贮存条件	品类	字符	置于阴凉干燥处
15	生产许可编号	品类	字符	XXXX XXXX
16	警示语	品类	文本	成年人不宜饮用，过量饮用，有害健康
17	产品检验结果及质量等级	单品	字符	合格、……
18	主要原料合格证明	单品	文本	……
19	特殊人群适用性	品类	文本	……中的特殊人群适用性内容一致
20	流向信息	单品	文本	白酒的追溯流向信息，包含时间、地点、发货单位、收货单位等

企业应将表 16 中的产品追溯信息上传至全国白酒防伪追溯协同平台，产品追溯信息包含所有包装级别的信息。

表 16 上传至全国白酒防伪追溯协同平台的信息

序号	信息名称	属性	数据类型	内容样例或说明
1	产品的追溯码	单品	字符	工业互联网企业标识码+企业内部产品码
2	上一级包装追溯码	单品	字符	工业互联网企业标识码+企业内部产品码
3	产品名称	品类	字符	42%vol××酒
4	净含量、规格	品类	字符	500ml
5	生产日期、批号	单品	字符	2019—10—17 203
6	保质期	单品	字符	企业自定义
7	生产企业	品类	字符	×××酒业有限公司
8	地址	品类	字符	×××省×××市

## 10 追溯信息采集要求

### 10.1 配料环节

生产企业应要求原料、辅料供应商提供每批次产品的原料信息记录，生产企业应采集原料、辅料入厂验收检验信息。

### 10.2 生产加工环节

10.2.1 生产加工环节应配有工业自动化设备及信息管理系统进行产品可追溯信息的采集与存储。

10.2.2 生产加工环节应配有追溯码读取设备，并通过信息管理系统实现追溯码与各环节可追溯信息的关联。

10.2.3 生产加工环节的追溯信息采集节点可包括制曲、发酵、蒸馏、勾调、灌装等节点。

10.2.4 生产加工环节的追溯信息采集应以批次为主线，将整个批次的追溯信息与包装单品关联。

10.2.5 生产加工环节出现的其他级别的包装应进行逐级赋码，记录相应的关联关系。

10.2.6 出库环节应配有追溯码读取设备，出库时应进行扫码登记。

### 10.3 销售环节

10.3.1 销售环节应配有追溯码读取设备。

10.3.2 产品入库时应进行扫码登记。

10.3.3 产品出库时应进行扫码登记。

### 10.4 消费环节

10.4.1 消费者根据产品追溯标识及追溯码可查询追溯信息中的公开信息。

10.4.2 生产企业应提供相关的公众查询功能，并从全国白酒防伪追溯协同平台获取查询追溯码的备案验证信息反馈给消费者。

10.4.3 通过人工反馈或查询入口采集投诉信息。

### 10.5 召回环节

产品召回过程中应对产品进行扫码登记。

## 11 追溯信息管理要求

### 11.1 信息存储

纸质追溯信息记录应及时录入信息系统或进行电子化处理，电子追溯信息记录应做到及时、可靠的备份。电子追溯信息应至少保存至产品保质期后1年，且不应少于2年。

### 11.2 信息传输

11.2.1 批量追溯信息的传输与迁移，在保障数据安全与完整性的前提下，宜采用自动化、信息化的方式进行。

11.2.2 单条追溯信息的传输，可依托计算机通信网络、无线通信网络或其他离线传输手段。

11.2.3 各追溯节点应按需做好追溯信息共享，其追溯信息应及时上传至全国白酒防伪追溯协同平台。

### 11.3 信息交换

生产企业、销售企业追溯系统与全国白酒防伪追溯协同平台间的信息交换，应采用通用的可扩展标记语言（XML）数据交换格式。

### 11.4 信息安全

追溯信息的安全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和相关标准要求。应具备追溯信息防篡改、防攻击、访问权限控制、数据加密传输、数据库灾备、访问日志记录等安全防护能力。对外查询服务器与企业内部信息系统应分离，最大限度保障信息安全。

## 12 追溯信息查询方式

### 12.1 扫描方式

12.1.1 用户使用智能读取设备扫描产品包装上的企业追溯标识获取标识信息，自动向解析服务器地址发出请求，解析服务器对请求的追溯码进行合法判断并返回查询结果。

12.1.2 智能读取设备包括扫码枪、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掌上电脑等。

### 12.2 输入方式

用户根据产品包装上印制的企业追溯码，通过全国白酒防伪追溯协同平台或企业查询平台直接输入，向解析服务器地址发出请求，解析服务器对请求的追溯码进行合法判断并返回查询结果。



(四) GB/T 43185-2023 白芍栽培技术规程

ICS 65.020.20  
CCS B 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43185—2023

白芍栽培技术规程

Code of practice for cultivation of *Paeoniae Radix Alba*



2023-09-07 发布

2023-09-07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经济林产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57)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安徽井泉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药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马鞍山井泉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安徽方敏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凤凰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徽省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省中药材产业协会、安徽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四川省标准化研究院、中江县农业农村局、安徽中医药大学、安徽省农业科学院园艺研究所、磐安县中药产业发展促进中心、阜阳市种植业技术推广中心、江苏省中医院、安徽盛海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安徽方氏制药有限公司、安徽国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马鞍山市食品药品检验和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冯永军、黄科、何伯伟、朱伟、陈子海、陈子海、彭逸凡、谢显莉、俞年军、汪天明、曹勇、王静、谢冬梅、邹章满、袁海、袁海、陈锐、李国春、程禹、程禹、宗侃侃、厉永强、刘燕、王雨、杨玲、陈锐、王坤、史玉霞。



## 白芍栽培技术规程

###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中药材白芍(*Paeoniae Radix Alba*)的栽培程序,规定了中药材白芍产地环境、栽培技术、采收与初加工、包装与贮藏、生产记录和档案管理等技术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中药材白芍(亳白芍、川白芍、杭白芍)的栽培。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8321(所有部分)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农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NY/T 496 肥料合理使用准则 通则

SB/T 11182 中药材包装技术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芍芽** buds with rhizoma of *Paeonia lactiflora*

白芍带有根茎的芽。

### 4 白芍栽培技术流程

白芍的栽培技术流程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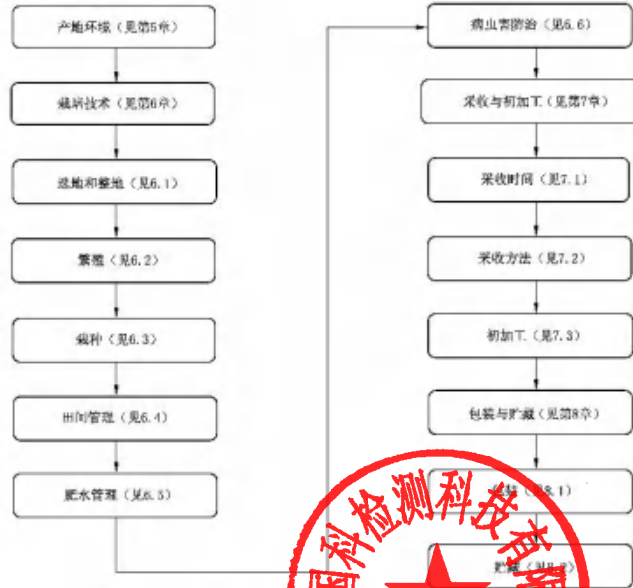


图 1 白萝卜栽培技术流程图

## 5 产地环境

种植基地生态环境良好,周围 5 km 内无“三废”污染源,远离主要公路 50 m 以上,具体符合以下要求:

- a) 空气质量符合 GB 3095 的要求;
- b) 灌溉水质量符合 GB 5084 的要求;
- c) 土壤环境质量符合 GB 15618 的要求。

## 6 栽培技术

### 6.1 选地和整地

#### 6.1.1 选地

选择光照充足、排水良好、远离松柏,且 3 a 无栽培史的地块。土壤以中性或微碱性,无污染的砂质壤土、夹砂黄泥土、冲积壤土为宜。

#### 6.1.2 整地

土壤深耕 30 cm 以上,施足基肥,每 667 m<sup>2</sup> 施用商品有机肥 100 kg~200 kg,加氮磷钾三元复混肥 25 kg~35 kg。整地耙平,保持土壤疏松平整,设置排水沟。

## 6.2 繁殖

### 6.2.1 分根繁殖

当白芍收获时,选择根茎健壮,芽头新鲜饱满,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的芍芽,加以分割,分割时每块芍芽上留饱满芽苞2个~3个。随挖随切随栽,如不能及时栽种,选择阴凉处,沙藏保存,遮阴保湿。

### 6.2.2 种子繁殖

选择株龄3 a以上的健壮植株采种,于蒴果果微裂时采摘,用湿砂混拌贮藏于阴凉处。宜使用发芽率不低于85%、千粒重大于160 g的当年采收的种子,9月中下旬播种。按行距20 cm左右开沟,沟深5 cm左右,播于沟内,覆土、压实。

## 6.3 栽种

### 6.3.1 时间

每年的9月至12月栽种为宜。

### 6.3.2 方法

穴栽。根据不同区域降水情况与地块土壤性质,分为平畦和高畦栽培方法,降水量较多且排水不畅的地块以高畦栽培为宜。

- a) 平畦:行距50 cm~60 cm,株距40 cm~45 cm,穴深10 cm~15 cm,每穴放入芍芽1个~2个,芽头向上。栽后压实,培土成垄,垄高10 cm~15 cm,防涝保墒。
- b) 高畦:畦高20 cm~30 cm,宽100 cm~120 cm,沟宽20 cm~30 cm,在垄上按行距35 cm~40 cm,株距30 cm~40 cm,穴深10 cm~15 cm,每穴放入芍芽1个~2个,按照每3行错穴栽植,栽后培土。

## 6.4 田间管理

### 6.4.1 中耕松土除草

种植后翌年出苗后及时中耕松土除草,保持田间无杂草。每年中耕除草2次~3次,中耕宜浅,防止伤根。

### 6.4.2 培土

封冻前,离地面3 cm~5 cm处割去白芍植株枯萎的地上部分,及时清理出田,在根际培土10 cm~15 cm。

### 6.4.3 晾根

从栽种后第2年起,每年3月下旬至4月上旬,把根部周围的土壤扒开,根上部露出一半以上,晾晒5 d~7 d。晾根后及时覆土壅根。

### 6.4.4 摘除花蕾

每年春季现蕾时,选择晴天露水干后及时摘除全部花蕾。

## 6.5 肥水管理

### 6.5.1 施肥原则

肥料使用符合 NY/T 496 规定。根据种植地的基础肥力状况进行肥料使用,以有机肥为主,化学肥料有限度使用,宜使用经国家批准的菌肥和中药材专用肥,施后覆土。

### 6.5.2 基肥

结合整地,每 667 m<sup>2</sup> 施用商品有机肥 100 kg~200 kg,加氮磷钾三元复混肥 25 kg~35 kg。

### 6.5.3 追肥

从栽种后第 2 年起,每 667 m<sup>2</sup> 追施氮磷钾三元复混肥 50 kg~60 kg;冬前植株枯萎时,每 667 m<sup>2</sup> 追施商品有机肥 150 kg~200 kg。

### 6.5.4 水分管理

栽种时浇 1 次定根水。干旱季节适量浇水,多雨季节及时排水。

## 6.6 病虫害防治

### 6.6.1 防治原则

预防为主,综合防治,优先采用农业防治、物理防治、生物防治,辅以必要化学防治。

### 6.6.2 农业防治

选用健壮芍芽,培育健壮植株;实行轮作换茬,轮作周期 3 a 以上;加强水肥管理;保持田园清洁,及时清除杂草、病残体、前茬宿根和枝叶。

### 6.6.3 物理防治

采用黑光灯诱杀金龟子;采用青草或桐树叶引诱地老虎进行人工捕杀。

### 6.6.4 生物防治

保护和利用田间害虫天敌,如瓢虫、草蛉、蜘蛛、寄生蜂、步甲、虎甲等;使用生物源农药,如苦参碱、枯草芽孢杆菌、金龟子绿僵菌等。

### 6.6.5 化学防治

按 GB/T 8321(所有部分)规定执行。主要病虫害及防治方法见附录 A。

## 7 采收与初加工

### 7.1 采收时间

栽种后 3 a~5 a 收获,8 月至 10 月的晴天采收。

### 7.2 采收方法

割去茎叶,挖出全根,除去泥土及须根,切去芍根头尾,按粗细大小整理,分类堆放。



### 7.3 初加工

初加工基本要求如下：

- a) 场地要求：整洁、宽敞、通风良好，具有遮阳、防雨和防鼠、防虫及防禽畜设施。
- b) 水质要求：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c) 加工过程：将根条用清水反复清洗至表面无泥沙，将洗净的根条按照粗细不同，分别置于沸水中煮 5 min~20 min 至透心，将蒸煮好的芍根取出用凉水冲洗，除去外皮，也可先去皮再煮至透心，干燥。

## 8 包装与贮藏

### 8.1 包装

8.1.1 根条药材采用麻袋、编织袋等包装；产地切片药材可采用食品级聚乙烯内袋，外用编织袋包装。包装材料清洁、干燥、无污染、无异味、无破损。

8.1.2 包装按照 SB/T 11182 规定执行。

### 8.2 贮藏

8.2.1 贮藏 in 清洁、干燥、阴凉、通风、无异味、无污染源的环境中，贮藏温度 0℃~30℃，湿度 45%~65%。地面整洁，无缝隙、易清洁。

8.2.2 具有防鼠、防虫措施。

8.2.3 药材置于货架上，与墙壁保持 10 cm~20 cm，定期检查防鼠、防虫，防止霉变、腐烂。

## 9 生产记录和档案管理

生产者应记录整地、繁育、栽植的时间，田间管理、施肥和病虫害防治的具体措施，以及采收时期和初加工情况等。对产地空气、灌溉水、土壤相关指标进行检测并保留检测报告，保存时间不少于 24 个月。宜采用信息化技术手段管理相关记录和档案，以便于栽培信息追溯。



附录 A  
(资料性)  
白芍主要病虫害防治方法

白芍主要病虫害防治方法见表 A.1。

表 A.1 白芍主要病虫害防治方法

病虫害名称	防治方法	防治时期
白绢病	25%噁唑酰肼	发病初期
	100万孢子/克寡雄腐霉菌	
早疫病	百菌清+苯醚甲环唑叶面喷施	4月底
	苯甲·嘧菌酯+美洲星叶面肥叶面喷施	5月中旬
根腐病	70%恶霉灵	发病初期
	2 000亿孢子/克枯草芽孢杆菌	
灰霉病	百菌清+苯醚甲环唑叶面喷施	孕蕾前期
	啶酰菌胺叶面喷施,7 d~10 d 1 次,连续喷施 3 次,叶面喷施 1 次,防控	始花期
锈病	15%唑啉环唑	发病初期
	25%丙硫苯唑	
蛴螬、地老虎、蝼蛄等地下害虫	辛硫磷、毒死蜱拌种	定植期施入
	辛硫磷、毒死蜱灌根	4月



(五) QB/T5725-2022 食糖包装防伪追溯体系规范

ICS 67.180.10  
CCS X 31

**QB**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

QB/T 5725—2022

食糖包装防伪追溯体系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sugar packaging anti-counterfeiting traceability system



2022-04-08 发布

2022-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 目 次

前言	111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一般要求	2
5 追溯系统功能	2
5.1 概述	2
5.2 食糖生产企业追溯系统基本功能	2
5.3 食糖仓储物流企业追溯系统基本功能	2
5.4 食糖销售企业追溯系统基本功能	2
5.5 中国糖业防伪溯源平台基本功能	3
6 追溯标识要求	3
7 追溯编码要求	3
7.1 编码要求	3
7.2 编码规则	3
7.3 编码管理	4
7.4 赋码方案	4
7.5 编码与信息关联	4
8 追溯信息要求	4
8.1 概述	4
8.2 原料信息	4
8.3 生产过程信息	5
8.4 成品信息	6
8.5 其他信息	6
9 公开信息	6
10 追溯信息管理要求	7
10.1 信息存储	7
10.2 信息传输	7
10.3 信息交换	7
10.4 信息安全	8
11 追溯信息查询要求	8
11.1 扫描方式	8
11.2 输入方式	8
12 追溯系统建设与管理要求	8

12.1 生产企业追溯系统建设与管理要求.....	8
12.2 仓储物流企业追溯系统建设与管理要求.....	8
12.3 销售企业追溯系统建设与管理要求.....	8
附录 A (规范性) 追溯编码规则.....	9
参考文献.....	12
图 A.1 食糖防伪追溯编码总体结构.....	9
图 A.2 防伪溯源码结构.....	9
图 A.3 质量时间码结构.....	11
表 1 原料信息.....	4
表 2 提汁信息.....	5
表 3 澄清信息.....	5
表 4 蒸发信息.....	5
表 5 煮炼信息.....	5
表 6 包装信息.....	6
表 7 贮藏信息.....	6
表 8 成品信息.....	6
表 9 公开信息.....	6
表 10 上传至中国糖业防伪溯源平台的信息.....	7
表 A.1 省(区)代码.....	10
表 A.2 制糖企业类别代码.....	10
表 A.3 产品类别代码.....	10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制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73）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轻工业信息中心、广西泛糖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国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糖业协会、北京数衍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中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鑫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云南英茂糖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星光糖业有限公司、广西广业贵糖糖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派得科技有限公司、中国轻工业企业管理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赵阳、郭和生、孟慧敏、李国有、孙广芝、吕英杰、梁家醒、邵栋梁、柳嘉、王晓宇、杜威、王刚、蒋心武、郭献光、张晋波、隋媛、刘巍、罗卫鹏、龙杰明、于庆伟、俸斌、胡诗科、孔令朝、李双双、陆薇、李丹、蒋小米、王瑞、陈钦正、郭建英、陆安静、李一博、汪菲、冯亚卫。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 食糖包装防伪追溯体系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食糖包装防伪追溯体系的一般要求、追溯体系功能、追溯标识要求、追溯编码要求、追溯信息要求、公开信息、追溯信息管理要求、追溯信息查询要求，以及追溯体系建设与管理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食糖生产（含分装）企业、仓储物流企业和销售企业的食糖包装防伪追溯体系（以下简称“追溯体系”）的建设与管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T 9289 制糖工业术语
- GB/T 18284 快速响应矩阵码

### 3 术语和定义

GB/T 9289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信息追溯 information traceability**

通过信息化系统实现对产品原料供应、生产加工、仓储、物流、销售、消费等环节的正向、反向信息查询，并可用于快速产品召回、责任界定的信息技术手段。

#### 3.2

**追溯标识 traceability identification**

产品信息追溯（3.1）的识别编码的物理载体。

#### 3.3

**追溯码 traceability code**

产品信息追溯（3.1）的唯一识别码。

#### 3.4

**追溯节点 traceability node**

产品在变化监管责任人或使用人时的信息采集与使用点，如原料入厂、产品生产出厂、经销出入库、消费者购买等。

#### 3.5

**追溯信息 traceability information**

由各追溯节点（3.4）进行采集与交换、可用于产品信息追溯（3.1）的信息条目。

#### 4 一般要求

- 4.1 追溯体系的设计、实施、管理、运行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应充分满足消费者、企业、相关部门等不同类型用户的差异化需求。
- 4.2 追溯体系的架构与系统设计应可扩展及可兼容，适应和包容差异化的追溯技术。
- 4.3 追溯体系的建设应符合国家有关信息系统安全的管理规定和相关标准要求，应具备防攻击、防病毒等系统安全防护能力，避免因基础设施、业务系统、数据传输等产生的安全问题。
- 4.4 追溯体系应将食糖原料品种、生产加工、仓储、销售、消费等过程中各追溯节点质量安全相关信息作为主要追溯内容，实现各追溯节点的全程信息追溯。
- 4.5 追溯体系对追溯信息进行分级管理，向消费者、企业、相关部门等追溯用户按需、按权限提供可追溯的信息内容。公开信息应向社会开放查询。
- 4.6 追溯体系的建设应运用成熟的技术架构、设备和软件，充分利用已有的企业设备、信息系统和公共平台，能在较短时间内实施、见效，推广应用。

#### 5 追溯系统功能

##### 5.1 概述

追溯系统由食糖生产企业追溯系统、食糖仓储物流企业追溯系统、食糖销售企业追溯系统和中国糖业防伪溯源平台组成。

##### 5.2 食糖生产企业追溯系统基本功能

食糖生产企业追溯系统应具备以下功能：

- 原辅料管理：原辅料信息管理；
- 质检管理：原辅料、中间制品、成品质检管理和不合格品管理；
- 仓库管理：原辅料、成品的出入库管理；
- 生产管理：生产线、班组、投料记录、批次管理，每批次最小包装与外包装建立关联关系等；
- 销售管理：出库扫描，销售信息管理；
- 追溯管理：通过标识编码或批次码查询原辅料信息、检验信息和溯源流向信息等；
- 召回管理：发现问题能快速定位问题批次或关联批次的原辅料、用户和流向；
- 接口管理：与中国糖业防伪溯源平台的数据接口兼容；
- 系统管理：基础信息维护、系统设置。

##### 5.3 食糖仓储物流企业追溯系统基本功能

食糖仓储物流企业追溯系统应具备以下功能：

- 仓储管理：入库扫描、入库信息管理、在库质量管理、出库扫描、出库信息管理；
- 系统接口：与中国糖业防伪溯源平台的数据接口兼容；
- 系统管理：基础信息维护、系统设置。

##### 5.4 食糖销售企业追溯系统基本功能

食糖销售企业追溯系统除具备食糖仓储物流企业追溯系统功能外，还应具备销售信息管理功能。

### 5.5 中国糖业防伪溯源平台基本功能

中国糖业防伪溯源平台应具备以下功能：

- 追溯编码管理：向企业分配追溯编码中的相关码段；
- 标识管理：统一规范防伪标识的管理要求；
- 接口对接：对接食糖生产企业、仓储物流企业和食糖销售企业追溯系统，与食品工业企业质量安全追溯平台等相关平台对接、与各级市场监管系统对接；
- 信息管理：对追溯节点和追溯信息，按照公开信息和企业内部信息等进行分级分类管理；
- 查询管理：处理用户的追溯请求，并将取得的追溯数据反馈给用户；
- 数据安全：实现数据采集、传输、处理和应用中的安全管控。

### 6 追溯标识要求

- 6.1 产品包装上应带有追溯标识，并确保追溯标识清晰、完整、未经涂改。标识位置宜醒目，不应覆盖食糖包装上的商标、名称、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等关键信息，不应与国家对食糖包装各项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要求相抵触。
- 6.2 追溯标识应符合中国糖业防伪溯源平台标识管理的相关要求。
- 6.3 追溯标识应符合 GB 7718、GB/T 18284 的相关要求。
- 6.4 追溯标识应包含中国糖业防伪溯源平台解包服务器地址信息、产品追溯编码信息。
- 6.5 追溯标识的贴装、喷涂或印刷位置，应避开产品关键部位，且应保证标识清晰可辨。
- 6.6 应保证标识载体不对产品造成污染。
- 6.7 应保持追溯标识不因搬运或其他因素而发生磨损或消失。
- 6.8 追溯标识不应被转移、复制。

### 7 追溯编码要求

#### 7.1 编码要求

追溯体系应为每件产品编制一个唯一的追溯编码。追溯体系应确保追溯编码的唯一性。

各环节需新增或变更包装形态时，应编制新增或变更包装形态的唯一追溯编码。该追溯编码应与新增或变更包装形态产品追溯编码建立关联。

#### 7.2 编码规则

食糖追溯编码规则应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食糖追溯编码由二维码、防伪溯源码和质量时间码三部分组成：

- a) 二维码采用 GB/T 18284 中规定的 QR 码，由 20 位防伪溯源码生成；
- b) 防伪溯源码由 20 位数字码构成，编码规则应符合附录 A.2 的规定；
- c) 质量时间码由“合格”和 14 位数字构成，编码规则应符合附录 A.3 的规定。

### 7.3 编码管理

编码管理应具备访问权限控制、数据加密传输等安全防护能力。加工过程中不合格编码或不合格的带编码包装物应进行回收和销毁，并建立回收和销毁记录。企业产品追溯编码应上传至中国糖业防伪溯源平台。

食糖赋码应确保糖包上二维码清晰、易识读、耐刮擦、不易脱落，生产包装环节二维码识别率不应低于95%，仓储环节二维码识别率不应低于90%。

### 7.4 赋码方案

#### 7.4.1 贴码方案

贴码方案如下：

- a) 二维码印刷：二维码标签印刷企业应根据生产企业向中国糖业防伪溯源平台申请的防伪码按需进行印刷；
- b) 生产企业赋码：在包装线或汇聚输送带进行自动贴标及编码采集，一物一码标识，同时将生产数据实时上传至中国糖业防伪溯源平台，形成相关追溯数据，完成每包糖的赋码。

#### 7.4.2 喷码方案

喷码方案如下：

- a) 生产企业现场赋码系统应与中国糖业防伪溯源平台直接连接，生产企业按需申请防伪码，经中国糖业防伪溯源平台审核通过后下载，在生产线上进行自动喷码；
- b) 在包装线或汇聚输送带进行自动喷码，对糖包进行一物一码标识，同时将生产数据实时上传至中国糖业防伪溯源平台，形成相关追溯数据，完成每包糖的赋码。

### 7.5 编码与信息关联

产品在生产过程中通过企业追溯系统实现追溯编码与追溯信息的关联，在销售过程中通过销售企业追溯系统实现追溯编码与追溯信息的关联。

## 8 追溯信息要求

### 8.1 概述

企业应根据实际生产情况选择表1~表8相关内容填写追溯信息。

### 8.2 原料信息

原料信息应根据企业生产实际情况选择表1内容填写。

表1 原料信息

序号	类型	内容
1	食糖生产企业原料基本信息	甘蔗、甜菜、原糖、其他
2	食糖分装企业原料基本信息	白砂糖、绵白糖、红糖、其他

## 8.3 生产过程信息

## 8.3.1 概述

生产企业应对本企业食糖生产加工环节中的关键节点采集追溯信息，采集节点包括提汁、澄清、蒸发、煮炼、包装和贮藏等工段。

生产企业可根据本企业食糖生产加工关键环节，扩展采集节点。

## 8.3.2 关键采集节点

## 8.3.2.1 提汁

提汁方法应根据企业生产实际情况选择表2内容填写。

表2 提汁信息

序号	类型	内容
1	提汁信息	压榨法、渗出法、其他

## 8.3.2.2 澄清

澄清信息应根据企业生产实际情况选择表3内容填写。

序号	类型	内容
1	澄清信息	石灰法、磷酸法、碳酸法、石灰法、膜法、磷浮法、其他

## 8.3.2.3 蒸发

蒸发信息应根据企业生产实际情况选择表4内容填写。

表4 蒸发信息

序号	类型	内容
1	蒸发信息	三效压力蒸发、四效真空蒸发、五效真空蒸发、其他

## 8.3.2.4 煮炼

煮炼信息应根据企业生产实际情况选择表5内容填写。

表5 煮炼信息

序号	类型	内容
1	煮炼信息	三段煮炼、四段煮炼、五段煮炼、其他

## 8.3.2.5 包装

包装信息应按照表6内容填写。

表 6 包装信息

序号	类型	内容
1	包装信息	产品名称、规格、数量、等级、批次等

8.3.2.6 贮藏

贮藏信息应按照表 7 内容填写。

表 7 贮藏信息

序号	类型	内容
1	贮藏信息	温度、湿度等

8.4 成品信息

成品信息应按照表 8 内容填写。

表 8 成品信息

序号	类型	内容
1	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净含量、规格、产品执行标准号、产品的类别、生产日期、产品批次等
2	产品检验信息	产品批号、检验结果、检验人员、检验日期等

8.5 其他信息

包括企业相关信息、问题产品召回信息、食品安全事故处置记录、统计类等信息、决策支持信息等。

9 公开信息

公开信息应符合表 9 的规定。公开信息面向社会，供消费者查询。

表 9 公开信息

序号	信息项名称	信息属性	数据类型	内容样例或说明
1	产品名称信息	品类	字符	某品牌红糖
2	净含量信息	品类	字符	300 g
3	产品执行标准编号信息	品类	字符	GB/T 35885—2018
4	产品的类别信息	品类	字符	产品类别：红糖
5	生产日期信息	单品	字符	2017 10 17
6	保质期信息	单品	字符	18 个月
7	生产企业信息	品类	字符	某某糖业有限公司
8	生产企业地址信息	品类	字符	某省某市某路某号
9	电话信息	品类	字符	区号+电话号码
10	企业网址信息	品类	字符	http://www.xxx.com

表 9 (续)

序号	信息项名称	信息属性	数据类型	内容样例或说明
11	产地信息	品类	字符	某省某市
12	产品批次信息	单品	字符	20160414
13	产品的追溯编码信息	单品	字符	防伪溯源码+质量时间码
14	贮存条件信息	品类	字符	存放于阴凉干燥处
15	生产许可证号信息	品类	字符	SC*****
16	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信息	品类	字符	自 2015-05-01 起, 至 2019-10-10 止
17	产品检验结果及产品质量等级信息	单品	字符	合格, 一级

企业应将表 10 中的产品追溯信息上传至中国糖业防伪溯源平台。

表 10 上传至中国糖业防伪溯源平台的信息

序号	信息项名称	信息属性	数据类型	内容样例或说明
1	产品的追溯编码信息	单品	字符	防伪溯源码+质量时间码
2	产品名称信息	品类	字符	某品牌红糖
3	净含量信息	品类	字符	300g
4	生产日期信息	单品	字符	2017.10.17
5	产品批次信息	单品	字符	20160414
6	保质期信息	品类	字符	18个月
7	生产企业信息	品类	字符	某糖业有限公司
8	生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品类	字符	某省某市某路某号

## 10 追溯信息管理要求

### 10.1 信息存储

纸质追溯信息应及时录入信息系统或进行电子化处理, 电子追溯信息记录应做到及时、可靠的备份。电子追溯信息应至少保存至产品保质期后 1 年, 且不应少于 2 年。

### 10.2 信息传输

批量追溯信息的传输与迁移, 应在保障数据安全与完整性的前提下, 尽量采用自动化、信息化的方式进行。

单条追溯信息的传输, 可依托计算机通信网络、无线通信网络或其他离线传输手段。

各追溯节点应按需做好追溯信息共享, 其追溯信息应及时上传至中国糖业防伪溯源平台。

### 10.3 信息交换

生产企业、仓储物流企业、销售企业追溯系统与中国糖业防伪溯源平台间的信息交换应采用通用的可扩展标记语言 (XML) 数据交换格式。

#### 10.4 信息安全

追溯信息的安全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和相关标准要求，应具备追溯信息防篡改、防攻击、访问权限控制、数据加密传输、数据库设备、访问日志记录等安全防护能力。对外查询服务器与企业内部信息系统应分离，以保障信息安全。

#### 11 追溯信息查询要求

##### 11.1 扫描方式

用户使用智能读取设备扫描商品包装上的追溯标识获取标识信息，自动向解析服务器地址发出请求，解析服务器对请求的追溯编码进行合法判断并返回查询结果。

智能读取设备包括扫码枪、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掌上电脑等。

##### 11.2 输入方式

用户根据商品包装上印制的追溯编码，通过查询平台直接输入，向解析服务器地址发出请求，解析服务器对请求的追溯编码进行合法判断并返回查询结果。

#### 12 追溯系统建设与管理要求

##### 12.1 生产企业追溯系统建设与管理要求

- 12.1.1 应明确追溯管理岗位职责，由企业管理者代表担任追溯体系管理者。
- 12.1.2 应明确追溯系统的建设目标、原则、系统功能、产品类型、适用产品范围、与企业其他管理系统的协同关系等。
- 12.1.3 应制定追溯系统设计、实施、运维、培训等计划，确保追溯系统的有效实施。
- 12.1.4 应按需建设追溯码管理系统，实现产品追溯码与追溯信息的关联关系管理。
- 12.1.5 应按需建设实现追溯信息采集的工业自动化设备和追溯信息管理系统，支撑追溯数据的源头采集与信息化管理。
- 12.1.6 应与中国糖业防伪溯源平台进行对接。

##### 12.2 仓储物流企业追溯系统建设与管理要求

- 12.2.1 应明确追溯管理岗位职责，由企业管理者代表担任追溯体系管理者。
- 12.2.2 应制定追溯培训计划，为企业内部参与者提供培训，确保参与者具备实施追溯系统的意识与能力。
- 12.2.3 应按需建设实现追溯信息采集的扫码设备和追溯信息管理系统，支撑追溯数据的源头采集与信息化管理。
- 12.2.4 应与中国糖业防伪溯源平台进行对接。

##### 12.3 销售企业追溯系统建设与管理要求

同 12.2。

附录 A  
(规范性)  
追溯编码规则

A.1 总体架构

食糖防伪追溯编码总体结构见图 A.1。



图 A.1 食糖防伪追溯编码总体结构

A.2 防伪溯源码编码规则

A.2.1 编码结构

防伪溯源码由 20 位数字组成，编码结构见图 A.2。



图 A.2 防伪溯源码结构

A.2.2 省(区)代码

省(区)代码见表 A.1。

表 A.1 省（区）代码

代 码	省（区）名称	代 码	省（区）名称
01	广西	11	内蒙古
02	云南	12	黑龙江
03	广东	13	河北
04	海南	14	甘肃
05	四川	15	辽宁
06	贵州	16	山东
07	湖南	17	江苏
08	福建	18	浙江
09	江西	19	山西
10	新疆		其他

A.2.3 企业代码

按各省（区）糖厂在中国糖业防伪溯源平台注册的时间，由中国糖业防伪溯源平台自动顺序生成。  
 示例：

某省（区）最先注册的糖厂为 001，第二个注册的为 002。

A.2.4 制糖企业类别代码

制糖企业类别代码见表 A.2。

表 A.2 制糖企业类别代码

代 码	制糖企业类别
1	甘蔗糖厂
2	甜菜糖厂
3	精炼糖厂
9	其他

A.2.5 产品类别代码

产品类别代码见表 A.3。

表 A.3 产品类别代码

代 码	产品类别
01	白砂糖
02	绵白糖

表 A.3 (续)

代 码	产品类别
03	精幼砂糖
04	赤砂糖
05	红糖
06	金砂糖
07	原糖
99	其他

A.2.6 序列码

根据企业申请由中国糖业防伪溯源平台统一分配。

A.3 质量时间码编码结构

质量时间码由“合格”和产品生产时间“年、月、日、分、秒”14位数字构成，由喷码机在线自动生成，编码结构见图A.3。



图 A.3 质量时间码结构

参 考 文 献

- [1] GB 14881—20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2] GB 13104—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
- [3] GB/T 26231—2017 信息技术开放系统互连对象标识符（OID）的国家编号体系和操作规程
- [4] GB/T 37029—2018 食品追溯 信息记录要求
- [5] GB/T 39017—2020 消费品追溯 追溯体系通则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轻工行业标准  
包装防伪追溯体系规范  
QB/T 5725—2022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北京东长安街6号  
邮政编码：100740

网址：<http://www.chlip.com.cn>  
Email：[club@chlip.com.cn](mailto:club@chlip.com.cn)

轻工业标准化编辑出版委员会编辑  
地址：北京西城区月坛北小街6号院  
邮政编码：100037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155019-5874  
印数：1—200册 定价：38.00元

## 人员配备

### 项目组成员（抽检人员服务名单）

姓名	职务	学历	相关证书	备注
邵栋梁	项目负责人	博士	正高级职称	/
张洋	专职食品检验人员	硕士	高级职称	/
王化斌	专职食品检验人员	硕士	高级职称	/
高柱	专职食品检验人员	本科	高级职称	/
孙晴	专职食品检验人员	本科	高级职称	/
周方	专职食品检验人员	硕士	中级职称	/
唐璐子	专职食品检验人员	本科	中级职称	/
周珊珊	专职食品检验人员	硕士	中级职称	/
赵璇	专职食品检验人员	本科	中级职称	/
王晨晨	专职食品检验人员	本科	中级职称	/
黄雪晴	专职食品检验人员	本科	中级职称	/
黄敏岚	专职食品检验人员	本科	中级职称	/
徐琼	专职食品检验人员	本科	中级职称	/
卫亚	专职食品检验人员	本科	中级职称	/
徐红	专职食品检验人员	本科	中级职称	/



潘浩	专职食品抽样人员	本科
张文好	专职食品抽样人员	本科
罗瑞锦	专职食品抽样人员	本科
程丰	专职食品抽样人员	本科
马明亚	专职食品抽样人员	专科
衡康	专职食品抽样人员	专科
耿旭同	专职食品抽样人员	专科
焦振东	专职食品抽样人员	专科
梅智勇	专职食品抽样人员	专科
崔浩浩	专职食品抽样人员	专科
黄芳	专职食品抽样人员	专科
魏伟	专职食品抽样人员	专科
钱绍	专职食品抽样人员	专科

注：如供应商成交，项目组成员必须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人员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得随意更换。按

## 一、承诺

### 承 诺

我公司承诺中标本项目，项目组成员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随意更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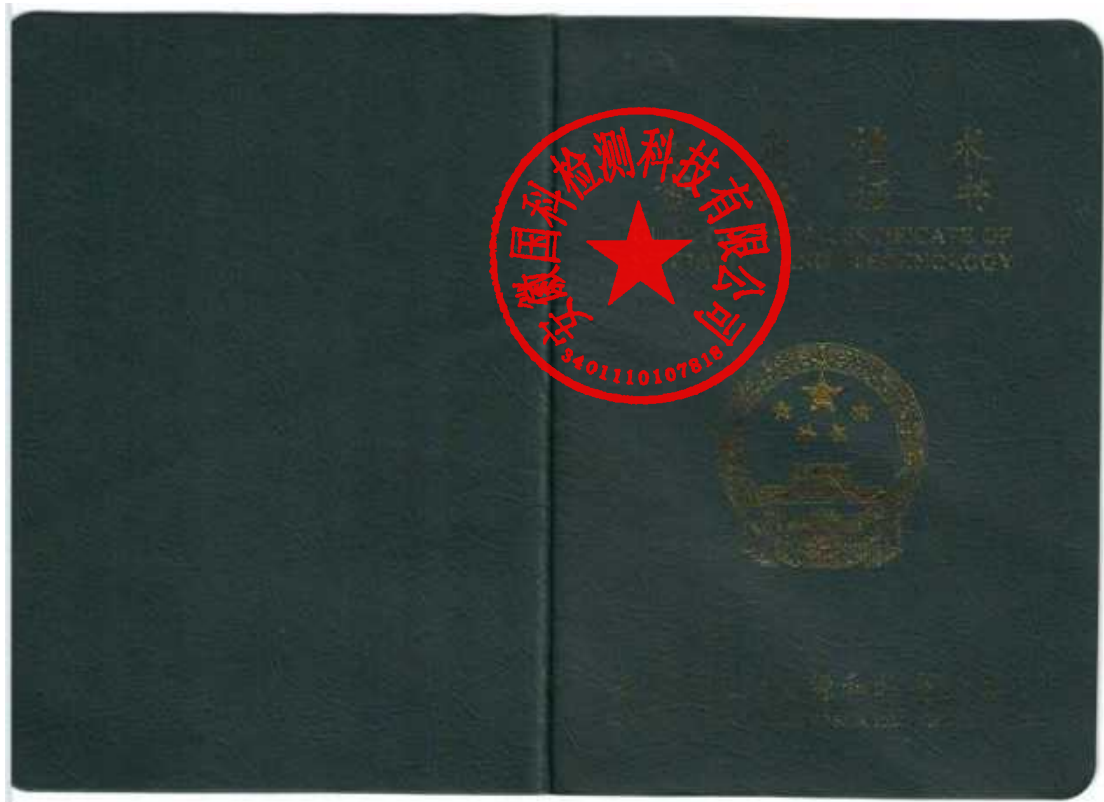
供应商名称：安徽国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2026 年 04 月 16 日



## 二、高级职称人员

### (一) 项目负责人 (邵栋梁、正高级职称)





姓名 邵栋梁  
Full Name

性别 男

工作单位 安徽国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证书编号 ZG (2019) 934011042  
Certificate Number

系列名称 工程技术人员  
Category Appellation

专业名称 化工  
Specialty Appellation

资格名称 正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Appellation

评审时间 2019. 12. 21  
Appraisal Date

批准文号 皖人社函 (2020) 88 号  
Approval Number



### 注意事项

1. 本资格证书由安徽省人社厅统一印制，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翻印。
2. 证书由持证人妥善保管，谨防损坏或遗失。如有丢失、毁坏，应及时申请补发。
3. 本证书不准涂改，如有涂改，证书作废。

### Items desire attentio

1.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by the Humane Resource Bureau of Anhui Province. No department, unit or individual is allowed to reprint.
2. The bearer shall properly safekeep the certificate, avoid damage or loss. In case of such matters, application for re-issuing shall be made timely.
3. No obliterate shall be made to the certificate, or it will be regarded as invalid.

(二) 张洋 (高级职称)

安徽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ANHUI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	张洋
性别:	男
工作单位:	安徽国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	安徽省工程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9342022000602080710
系列名称:	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	食品科学与工程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取得资格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批准文号:	皖人社函〔2023〕13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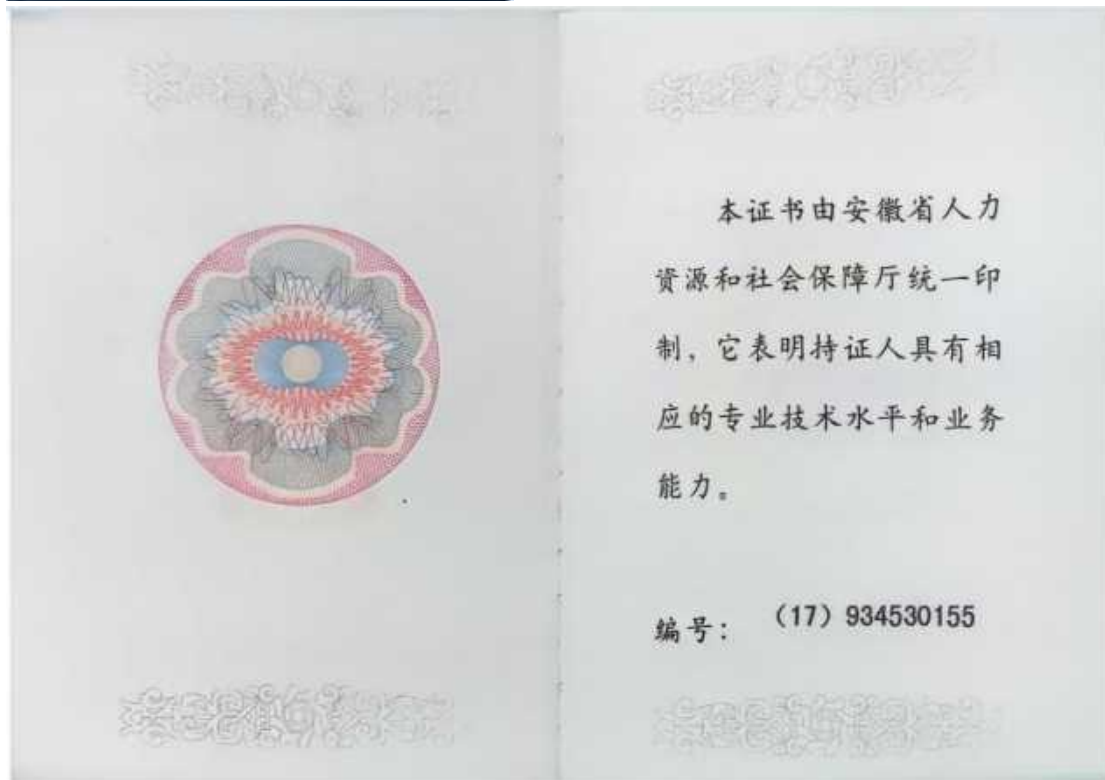








(三) 王化斌 (高级职称)



This certificate is printed by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Anhui Province. This is to certify the corresponding specialty level and abilities of the bearer.



No. 281002059 (TT)

持证人签名 王化斌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王化斌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3. 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徽双轮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系列名称 工程技术人员  
Category Appellation  
专业名称 质量技术监督工程  
Specialty Appellation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Appellation  
评审时间 2017. 12. 09  
Appraisal Date

评委会 (章)  
Commission (Sign)  
2017 年 12 月 09 日  
Y M D



发证机关(章)

Issued By (Sign)



(四) 高柱 (高级职称)

<h1>安徽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h1> <p>ANHUI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p> <p>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p>	
姓名:	高柱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	安徽国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9342023000602046736
系列名称:	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	质量技术监督工程-质检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取得资格时间:	2023年11月26日
批准文号:	皖人社函〔2023〕454号

(五) 孙晴 (高级职称)

安徽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ANHUI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当相应专业技术工作的任职资格	
姓名:	孙晴
性别:	女
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	安徽国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9342024000602099002
系列名称:	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	质量技术监督工程-质检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取得资格时间:	2024年12月1日
批准文号:	皖人社函〔2025〕80号



### 三、中级职称人员

#### (一) 周方（中级职称）

安徽省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ANHUI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	周方
性别:	女
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	安徽国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	合肥市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9342022000601063436
系列名称:	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	食品科学与工程
资格名称:	工程师
取得资格时间:	2022年12月03日
批准文号:	合人社秘〔2023〕24号

合肥市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印章)  
2022年12月03日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印章)  
2023年02月23日

(二) 唐璐子 (中级职称)

<h1>安徽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h1> <p>ANHUI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p> <p>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当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p>	
姓名:	唐璐子
性别:	女
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	安徽国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	合肥市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9342022000601063437
系列名称:	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	食品科学与工程
资格名称:	工程师
取得资格时间:	2022年12月03日
批准文号:	合人社秘〔2023〕24号

(三) 周珊珊 (中级职称)

安徽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ANHUI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工作的任职资格	
姓名:	周珊珊
性别:	女
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	安徽国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	合肥市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9342024000601083310
系列名称:	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	食品科学与工程
资格名称:	工程师
取得资格时间:	2024年11月6日
批准文号:	合人社秘〔2025〕22号

(四) 赵璇 (中级职称)

安徽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ANHUI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	赵璇
性别:	女
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	安徽国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	合肥市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9342024000601083314
系列名称:	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	食品科学与工程
资格名称:	工程师
取得资格时间:	2024年11月6日
批准文号:	合人社秘〔2025〕22号









(五) 王晨晨 (中级职称)

**安徽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ANHUI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当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 王晨晨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 安徽国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 合肥市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9342024000601083320

系列名称: 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 食品科学与工程

资格名称: 工程师

取得资格时间: 2024年11月6日

批准文号: 合人社秘〔2025〕22号



(六) 黄雪晴 (中级职称)

<h1>安徽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h1> <p>ANHUI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p> <p>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当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p>	
姓名:	黄雪晴
性别:	女
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	安徽国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	合肥市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9342024000601083317
系列名称:	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	食品科学与工程
资格名称:	工程师
取得资格时间:	2024年11月6日
批准文号:	合人社秘〔2025〕22号

(七) 黄敏岚 (中级职称)

安徽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ANHUI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当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	黄敏岚
性别:	女
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	安徽国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	合肥市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9342024000601083333
系列名称:	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	食品科学与工程
资格名称:	工程师
取得资格时间:	2024年11月6日
批准文号:	合人社秘〔2025〕22号

(八) 徐琼 (中级职称)

<b>安徽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b> ANHUI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当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	徐琼
性别:	女
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	安徽国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	合肥市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9342024000601083315
系列名称:	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	食品科学与工程
资格名称:	工程师
取得资格时间:	2024年11月6日
批准文号:	合人社秘〔2025〕22号

**安徽国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3401110107818

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印章)  
2024年11月6日  
评审委员会

发证机关 (印章)  
2025年2月6日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称工作处

(九) 卫亚 (中级职称)

安徽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ANHUI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	卫亚
性别:	女
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	安徽国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	合肥市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9342024000601083342
系列名称:	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	生物工程
资格名称:	工程师
取得资格时间:	2024年11月6日
批准文号:	合人社秘〔2025〕22号



(十) 徐红 (中级职称)

安徽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ANHUI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	徐红
性别:	女
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	安徽国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	合肥市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9342024000601083312
系列名称:	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	食品科学与工程
资格名称:	工程师
取得资格时间:	2024年11月6日
批准文号:	合人社秘〔2025〕22号

安徽国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3401110107818



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印章)  
2024年11月6日  
评审委员会

发证机关 (印章)  
2025年2月6日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称工作处

## 四、人员社保

安徽省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 安徽国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8857      当前参保地: 包河区企业  
 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缴费月份	缴费情况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	缴费人数	缴费金额	缴费金额
202501	166	171750.24	166	2250.8	
202502	155	160003.2	155	2139.0	
202503	137	141745.68	137	1850.6	
202504	0	0.0	0	0.0	

人员缴费信息 (2025年01月至2025年04月)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期间累计缴费月数		
			企业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1	邵洪梁		3	3	3
2	张洋		3	3	3
3	王化斌		3	3	3
4	高柱		3	3	3
5	孙晴		3	3	3
6	周方		3	3	3
7	唐燕子		3	3	3
8	周珊珊		3	3	3
9	赵璇		3	3	3
10	王晨晨		3	3	3
11	黄雪晴		3	3	3
12	黄倩岚		3	3	3
13	徐璇		3	3	3
14	王佳		3	3	3

3401110107818

包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网上服务专用章

单位名称: 安徽国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单位编号: 33857

当前参保地: 包河区企业

人员缴费信息 (2025年01月至2025年04月)

序号	姓名	期间累计缴费月数		
		企业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15	徐红	3	3	3
16	杨荣	3	3	3
17	罗刚	3	3	3
18	白欢欢	3	3	3
19	谢夏夏	3	3	3
20	肖丹丹	3	3	3
21	黄征利	3	3	3
22	杨静	3	3	3
23	陈红	3	3	3
24	葛巧芳	3	3	3
25	翟婷婷	3	3	3
26	赵娜	3	3	3
27	尚广	3	3	3
28	赵顺东	3	3	3
29	杨巍	3	3	3
30	许江基	3	3	3
31	马浩	3	3	3
32	汪涛	3	3	3
33	李然然	3	3	3
34	潘浩	3	3	3
35	张文好	3	3	3
36	罗瑞瑞	3	3	3
37	程丰	3	3	3
38	马明亚	3	3	3
39	谢康	3	3	3
40	耿旭河	3	3	3



单位名称: 安徽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单位编号: 33867

当前参保地: 包河区企业

序号	姓名	缴费信息 (2026年01月至2026年04月)		
		期间累计缴费月数		
		企业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41	焦振东	3	3	3
42	梅智勇	3	3	3
43	崔浩浩	3	3	3
44	黄芳	3	3	3
45	魏伟		3	3
46	钱超		3	3



具有同等效应

验证码: 078A2E4192A9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 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证】进入验证网验证。

注: 如有疑问, 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 十、企业业绩

### 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2023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2标段：国评1050批次）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641000.00
2	砀山县2024年食品、食用农产品抽检采购项目	砀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76550.00
3	灵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全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采购项目第二包	灵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11860.00
4	淮北市本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第4包市本级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二）	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45600.00
5	亳州市2023年食品药品抽检（稽查、专项及应急抽检）项目	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50000.00
6	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50000.00
7	马鞍山市农产品、农资产品定量监测服务	马鞍山市农业农村局	418800.00
8	2024年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服务项目第1包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480000.00
9	固镇县2024年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服务采购项目	固镇县农业农村局	296000.00
10	肥西县2023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项目	肥西县农业农村局	225720.00
11	2025元旦春节期间重点品种药物残留专项监测服务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192000.00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证明材料。

(一) 2023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 (2 标段: 国评 1050 批次)

1. 合同

委托抽样检验协议



甲方 (委托方):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 (承检方): 安徽国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委托抽样检验协议

甲方(委托方):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拉萨市宇拓路 28 号

乙方(承检方): 安徽国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 7 号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协议。

### 一、委托事项

根据甲方 2023 年 3 月 21 日第 2 次局长办公会议和 2023 年 6 月 26 日局党组第 9 次会议决定。甲方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进行了公开招标，经公开招标，乙方为 2023 年西藏自治区食品安全评价任务的中标单位。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3 年西藏自治区食品安全（监督、评价、风险）任务 1050 个批次的抽样、检验任务（2023 年全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通知书及实施细则）。

委托期限自 2023 年 8 月 8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检验费用

乙方按照中标总价 4641000 元（大写：肆佰陆拾肆万壹仟元整）承检 1050 批次的食品安全评价（国评）任

务(2023年全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通知书及实施细则),该中标总价含购样费、样品运输费、检验费、复检费等费用,除上述所列费用外,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委托事项所发生的其他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住宿费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因任务量临时调配而导致抽检、检验数量未达到或超出本协议中规定的数量时,按实际抽检、检验数量计算费用。乙方不得擅自增加或减少抽检、检验数量。

除非甲方延长委托期限,否则在本合同约定委托期限届满时,如乙方抽样、检验数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项目及品种数量,甲方则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缴已支付的所有抽检费用。

### 三、付款方式

由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公账户将合同款拨付至乙方基本账户(账户名称: 安徽国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马鞍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

甲方根据乙方工作进度分两次拨付款项。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完成甲方委托任务总量的40% (420 批次)后,甲方拨付合同总价的40%,即 1856400 元(大写: 壹佰捌拾伍万陆仟肆佰元整);乙方完成全部抽检任务 (1050 批次)并录入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后,甲方支付合同

总价的60%，即2784600元（大写：贰佰柒拾捌万肆陆佰元整）。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增值税发票、拨款申请书等申请材料，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供拨款申请材料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且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供拨款申请材料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账号拨付款项后，其付款义务即时履行完毕。乙方确保提供账号信息真实有效，因乙方提供信息错误导致甲方付款失败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 四、权利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委托给乙方承检的任务进行全过程监督和考核评价，若乙方有质控不严、审核不够、判定不准、填报不细甚至伪造数据、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违规施检行为的情形，甲方有权利终止协议，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视情商有关部门建议取消其食品检验资质。

2、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在西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开展抽样工作，协调市（地）、县（区）市场监管部门派员协同乙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

印发《食品安全承检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和《2023年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全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通知》相关要求抽取样品，对乙方不按照有关规范抽样的行为协同抽样人员有权当即指出，乙方应当立即纠正不规范行为。

3、甲方应当为乙方使用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提供必要的便利，授权给乙方抽样人员、检验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员、报告发送人员相应的系统操作权限。

4、在乙方保质保量完成抽样、检验任务的前提下，甲方应当按本协议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

5、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有权要求乙方派人员承担抽检监测秘书处日常工作（时间不少于一个半月），甲方负责抽检监测秘书处的人员管理和调配，并为其开展工作提供办公场所和设施设备必要条件。

####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当具备能够从事本协议约定全部检验项目的检测资质和技术能力。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开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所需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材料，并且应当在抽样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食品安全承检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和《2023年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全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通知》等相关程序、要求抽取样品。

3、乙方对其所抽样品负有妥善封存、保管、运输之义务，确保封存、保管、运输过程中样品不会腐败变质，防止样品遭受污染、氧化等并确保检测结果准确、合法、有效。

4、乙方接收样品时应按照确认程序的外观、状态、封条完好，对检验和复检备份样品分别加贴相应标识并建立样品保管制度，由2人以上负责样品的保管，严禁样品被随意调换、拆封（制样、备样等环节应有视频影像资料）。对于复检备份样品的调取或使用，应当经甲方书面许可后方可进行。

5、乙方应当对检验工作负责，按照食品检验技术要求开展检验工作，如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写检验原始记录，保证检验工作的科学、独立、客观和规范。

6、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或国家、地方、行业、企业标准对样品进行检验检测，及时、准确、完整的出具检验报告书交与甲方（除另有约定，乙方应当自收到样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并对检验报告书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乙方应当于每月任务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对一个（月）的检验结果作出详实的检验结论分析报告并提交

甲方；乙方完成全部检验任务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全面、客观、详实的年度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分析报告给甲方。

7、乙方在抽样、检验完成后应当按照要求将抽样信息、检验信息录入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并确保信息录入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8、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检验任务的样品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否则将承担因此产生的违约责任。

9、乙方应当固定一名熟悉抽检监测业务的工作人员承担甲方抽检监测秘书处日常工作，并接受甲方工作安排。

10、乙方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和《2023 年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全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通知》的要求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 1050 个批次食品安全评价任务，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前出具分析报告。

#### 五、保密事宜

乙方应对检验结果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对外公布、泄露检验结果，否则，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时进行抽样检验服务或未按时提供各分析报告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协议总价款 0.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赔付。

逾期超过2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协议总价款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赔付。

2、乙方提供的抽样检验服务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进行整改，乙方除应自行承担整改费用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协议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赔付，并取消次年的招投标资格；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协议总价款1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赔付，并取消次年的招投标资格。

3、本协议禁止乙方以各种形式进行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协议总价款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赔付。

4、因乙方原因给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或第三人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赔偿。乙方员工在履行本协议时受到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赔偿，与甲方无关。

5、甲方如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抽样、检验费，则乙方有权停止抽样、检验工作，由此带来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6、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进行改正，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协议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

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赔付，且改正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未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协议总价款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赔付。

7、违反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食品安全承检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的，按照该办法相关规定严格执行。

#### 七、不可抗力

本协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时，不能履行方应当将不能履行的原因与有效证据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0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将根据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形决定延期履行或解除本协议，不能履行义务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互不承担因不可抗力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八、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即时生效。由授权代理人签订协议的，应当将相关委托手续作为协议附件。

九、本协议未尽事项，双方可经平等自愿协商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

的原则予以解决，若协商不成，依法向拉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且因解决争议产生的律师费、申请费、鉴定费等相关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二、为更好地履行本协议，乙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1、乙方联系方式，联系人：王先国，地址：合肥市包河区

时，发出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3、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时，对方签收之日或发出后第5日视为有效送达（以两者较早一个日期为准）；对方拒收或退回的，视为签收。4、上述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5、乙方变更联系方式，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6、本联系方式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协议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甲方：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甲方代表签章：基大可

2023年8月9日

乙方：安徽国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章：徐非

2023年8月9日

## 2. 履约评价证明

政府采购验收表

项目名称	2023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2标段:国评1050批次)
项目编号	54000023210200015678
标段	2标段
服务内容	承担2023年西藏自治区(食品安全评价)任务1050个批次的抽样、
成交金额	641000.00元
验收日期	2023年03月20日
验收地点	安徽国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查看项目实施情况;</li><li>2. 查看是否有充裕的检测设备、检验人员确保完成检测任务;</li><li>3. 查看留样、各样间;</li><li>4. 查看检测报告,任务完成情况;</li><li>5. 查看相关影像资料,采样是否规范,实验室质量控制是否严格;</li><li>6. 统计不合格率;</li><li>7. 抽查检测参数。</li></ol>
综合评价	优秀
验收结果	验收合格,通过验收



## (二) 砀山县 2024 年食品、食用农产品抽检采购项目

### 1. 合同

GK-2705-24-20

砀山县 2024 年食品、食用农产品抽检采购项目  
合同书

一、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甲方）：砀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安徽国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食品抽检监测（以下简称检验）事宜签订本合同。

二、甲方委托乙方具体事项

2024 年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



三、履行期限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市局下达甲方 2024 年食品、食用农产品抽检任务，本着科学、均衡、规范抽检，合同履行期限：1 年。合同一年一签，当年服务期满经甲方认为符合规定要求并通过考核的，可续签下一年合同，但合同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本年度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4 年 01 月 16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止。

四、履行方式

甲方以检验计划形式，向乙方下达需提供的检验服务项目、抽检区域和有关要求。乙方根据检验计划及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检验服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五、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编制检验计划，明确检验任务，并于开展检验前七天向乙方发送（应急检验任务除外）。

2、组织对乙方的检验能力和质量等进行考评。乙方不能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以及考评不满意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乙方出具的检验结果，报告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或者经核实检测结果判断错误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对乙方提供的检验样品等，甲方应及时核对，确认后按照本合同规定拨付检验费用。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食药监总局《食品安全抽检检验管理办法》（总局令 11 号）、《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 年版）》等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办法以及本合同约定和检验计划的要求，为甲方提供检验服务，根据甲方规定的时限出具合法、准确的检验结果，并按要求提供检验报告。

2、不合格率必须达到市局规定的要求，达不上市局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终止下一年合同。

3、检验服务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检验质量控制管理的有关规定、甲方的有关要求及各检验机构质量管理相关要求，并向甲方提供实验室质量体系相关文件和记录。

4、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特殊情况，如停电、停水、自然灾害时



或检测工作量、检测时限、检测方法、样品量等不能满足检验计划要求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5、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进行分包检验。经甲方同意进行分包检验的，应对分包检验质量负责，分包检验应在检验报告上注明。

6、应对检验样品和检验数据保密。不得将抽检计划内容告知被抽检单位；不得在甲方正式公布之前对外泄露有关抽检情况及抽检结果；不得利用检验结果开展未经甲方同意的活动。

7、在承担甲方监督抽检任务期间，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同一品质和批号产品的委托检验，不得接受企业邀请参加可能影响检验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 六、伴随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伴随服务：

- (一) 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样品采集、样品传送等服务；
- (二) 按照样品标识的保存条件，提供委托留样保管服务；
- (三) 按照甲方要求，将检验信息录入指定的信息系统，及时完成汇总及总结报告。

## 七、检验计划及费用结算

1. (一)2024年砀山县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计划共计550批次，(其中食品抽检240批次，特殊食品抽检10批次，食用农产品300批次，包括专项抽检，专项抽检的具体数量、参数、时间安排应按照甲方要求落实)。抽样环节：抽检流通环节的高超、批发市场、集贸市场、农村食品店等，抽样的区域：城关、开发区(含

惠丰市场)、关帝庙、朱楼、程庄、李庄、唐寨辖区。抽检进度：一季度完成总任务 25%，二季度完成总任务 60%，三季度完成总任务 80%，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抽检任务。抽检费用共计：人民币壹拾柒万陆仟伍佰伍拾元整（¥176550.00 元）。

(二) 检验费用结算：乙方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项目合同任务后，向甲方书面报送检验费用结算清单及符合财税规定的收费票据，甲方待县财政局将本项目资金全部拨付到位后，甲方将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100%。

(三) 乙方未按规定的要求录入指定信息系统的检验数据，甲方可不予支付本合同费用。

(四) 乙方能力验证结果“不满意”或“可疑”的，甲方对于相应的能力验证和已完成的相关检验项目可不予支付本合同费。

#### 八、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包括质量、时限、服务等事项的），或出现重大差错的，甲方可不予支付本合同费用。

(二) 因检验结果差错造成甲方行政赔偿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 乙方未按规定的要求录入指定信息系统的检验数据，或者录入错误信息的甲方可不予支付本合同费用。

(四) 乙方能力验证结果“不满意”的，甲方对于相应的能力验证和已完成的相关检验项目可不予支付本合同费用。

#### 九、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1、检验机构被撤销的；
- 2、乙方未通过计量认证或审查认可复验的；
- 3、合同期限已满，未再续约的；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 1、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贿赂、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的；
- 2、违反计量认证要求，发生因质量问题影响检验数据情况的；
- 3、能力验证出现不符合要求，或发生争议的；
- 4、违反经费管理相关规定，虚报检验费用的；
- 5、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分包检验任务，租赁或者借用他人检测设备；
- 6、擅自泄漏抽检信息或检验结果的；
- 7、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全部服务或者不按甲方要求及规定的；
- 8、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违规行为或者不符合抽检规定要求的；
- 9、乙方在甲方实施年度考核或随机检查中发现问题未通过甲方组织考核的；
- 10、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

(三)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解除本合同：



1、未经双方协商一致，随意变更检验计划的。

2、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的。

#### 十、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提交砀山县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 十一、合同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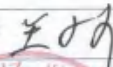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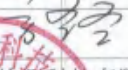


本合同正文、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以及甲方制定的检验计划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二、附则

(一) 本合同如有不适用条款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二) 本合同未作规定的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甲方签字（印章） 	乙方签字（印章） 
单位名称：砀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名称：安徽国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7号 

## 2. 履约评价证明

政府采购验收表

项目名称	砀山县 2024 年食品、食用农产品抽检采购项目
标段	/
服务内容	负责辖区内 2024 年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共计 550 批次
不合格率情况	不合格 20 批次，不合格率为 3.63%。
成交金额	50000 元
验收日期	2025 年 07 月 03 日
验收地点	安徽国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满意度评价	优秀
验收内容	1. 查看项目实施情况； 2. 查看是否有充裕的检测设备、检验人员确保完成检测任务； 3. 查看留样、各样间； 4. 查看检测报告，任务完成情况； 5. 查看相关影像资料，采样是否规范，实验室质量控制是否严格； 6. 统计不合格率； 7. 抽查检测参数。
验收结果	验收合格



(三) 灵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全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采购项目第二包

1. 合同

灵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全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服务采购项目第二包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人 (甲方) : \_\_\_\_\_ 灵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 应 商 (乙方) : \_\_\_\_\_ 安徽国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_\_\_\_\_ 2024 年 5 月 6 日



# 采购合同（服务类）

项目编号：EP-LBCG2024027

##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付款人：灵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40%（中标供应商需提供银行、保险或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基本保函，担保措施生效以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	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40%（中标供应商需提供银行、保险或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后 5 个工作日内付款 60% 检测完成并出具检测报告后一次性支付。
4	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提交合同总价 2.5 % 的履约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履约保证金最高缴纳比例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5%） 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
5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以及其他没有法律依据的保证金。（《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 号）



## 二、合同条款

### 1. 术语的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是指委托和受托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委托和受托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中标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费用数量。

(3) “服务”是指政府采购合同附件中采购人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中所规定的服务内容。

(3) “工程”是指政府采购合同附件中采购人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和施工图纸中所规定的工程。

(4) “本合同”是指本合同所述全部内容。

(5) “合同特殊条款”是指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一章“合同特殊条款”。

(6) “采购人”是指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一章“磋商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购买服务的单位。

(7) “中标供应商”是指通过采购确定的提供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八章“服务需求”/“工程量清单”中所述服务/工程的成交供应商。

(8) “现场”是指合同规定的履行相关服务的地点。

(9) “验收”是指委托、受托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0) “天”指日历天数(如无特别说明)。

(11) “检验”是指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对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12) “检验合格证书”是指检验完成后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共同签署的检验合格确认书。

(13)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是指采购人根据检验合格证书签署的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最终验收确认书。

《14》“第三方”是指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5》“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16》“采购文件”是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采购文本。

“响应文件”是指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并被最终接受的所有投标文件。

## 2. 技术规范与服务内容

2.1 投标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如果有的话）相一致。若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或规范为准。

2.2 投标服务的服务内容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一致，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指标响应表一致。

## 3. 知识产权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其接受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4. 完成方式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一章“八、服务需求”及“九、商务和技术要求”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完成服务。

## 5. 付款

5.1 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5.2 在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后，将按照采购文件正文部分“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5.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以及其他没有法律依据的保证金。（《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

## 6. 履约保证金

6.1 中标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的同时，通过 CA 登记的基本账户，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2.5 % 的履约保证金或等额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6.2 如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7. 检验和验收

7.1 采购人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履约验收的，应当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

7.2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地点、方式、标准等。

7.3 对于采购人、使用人分离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7.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7.5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8. 索赔

8.1 如果服务的质量、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采购人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中标供应商提出索赔。

8.2 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中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8.3 如果中标供应商在合同规定的索赔通知期限内，未对采购人的索赔通知做出答复，则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中标供应商接受。如中标供应商未能在采购人提出的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采购人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8.2 条确定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采购人将从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或者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9. 履约延误和误期赔偿

9.1 如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提出误期赔偿或解除合同。

9.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中标供应商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

9.3 除本合同各条款第10条规定外，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采购人将要求中标供应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未提供服务费用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未提供服务合同价格的5%。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采购人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

9.4 除合同第10条规定外，因采购人原因，致使延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为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进行协商，按照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1.1%给予合理赔偿或者补偿。

## 10. 不可抗力

10.1 尽管有本合同条款第8条和第9条的规定，如果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或者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合同款项不能被没收，也不应该承担违约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那些中标供应商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中标供应商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防疫限制和禁运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中标供应商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采购人。除采购人书面另行要求外，中标供应商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时间超过12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10.4 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1. 税费

11.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采购人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采购人负担。

11.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中标供应商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

标供应商负担。

## 12. 仲裁

12.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6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协商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仍得不到解决，则应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在仲裁期间合同应继续履行。

##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违约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向中标供应商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采购人书面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中标供应商未能向采购人发出的任何通知或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延长的时间内未继续完成其任务；

(3) 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3.2 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 13.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服务，中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 14.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中标供应商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采购人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中标供应商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5. 转让和分包

15.1 合同不能擅自转让或分包。

15.2 经采购人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终止中标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中标供应商共同对采购人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16. 合同修改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都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但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17. 通知

政府采购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至规定的对方地址。通知以送达日期或通知书规定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 18. 合同生效

18.1 合同内容的认定应以采购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应在买卖双方和采购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签字、盖章,并在中标供应商交纳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采购人、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送政府采购管理机构留存一份。

#### 19. 补充条款

如需补充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三、合同格式

采购人（甲方）：灵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标供应商（乙方）：安徽国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活动，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安徽国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甲乙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件和条件签订合同。

####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 (2)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3) 中标通知书。

####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3.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21.1860 万元

大写：贰拾壹万壹仟捌佰陆拾元。

#### 4. 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40%（中标供应商需提供银行、保险或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 60%待检测完成并出具检测报告后一次性支付。

#### 5.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210 日历天内完成抽检任务，并出具检测报告。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四方合法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并在采购人或交易中心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采购人（甲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24年5月6日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4年5月6日

中标供应商（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24年5月6日

见证方：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单位盖章

中心负责人

日期：2024年5月6日



么天华



## 四、服务需求

### 一、服务需求：

#### (一) 抽检任务

2024年灵璧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覆盖流通、餐饮、生产、食用农产品等多环节，任务总量2475批次，其中食用农产品995批次，食品1480批次，抽检经费总预算为200万元。五个包内容批次价格都一样，每包共计495批次，每包限价20万元。

#### (二) 抽样检验要求

2024年灵璧县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实施细则《安徽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年版）》执行。

#### (三) 抽样地点

监督抽检（不含食用农产品）在乡镇、村、景点）抽检批次不少于本县全年完成的任务总量的50%。食用农产品抽检在农贸市场（批发市场、菜市场）抽检批次不少于本县全年实际完成食用农产品任务总量的35%，食用农产品现场抽样应由不少于2名监管人员及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参与。

#### (四) 数据报送

承检机构对抽检数据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限和规范要求报送至“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同时，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将检验工作中发现的不合格样品中可能存在重大风险隐患或急性健康风险的，应当在确认检验结果后1小时内报告省市局，同时，报告县局相关股室。

#### (五) 工作纪律和要求

抽样单位、承检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得随意更改抽检信息，不得瞒报、谎报、漏报检验数据，不得擅自发布有关抽检的信息，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单位，不得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对发现的违法违规抽检行为一律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灵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视情况可对实施方案进行适当调整，在开展食品抽检过程中按照2024年食品抽检有关工作要求执行。

## 2. 履约评价证明

政府采购验收表

项目名称	灵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全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服务采购项目第二包
项目编号	EP-LBCG2024027
标段	第二包
服务内容	负责辖区内食用农产品、食品等 495 批次监督抽检,覆盖流通、餐饮、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
不合格率情况	不合格 21 批次,不合格率为 4.24%。
成交金额	2,0860 元
验收日期	2025 年 01 月 03 日
验收地点	安徽国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满意度评价	优秀
验收内容	1. 查看项目实施情况; 2. 查看是否有充裕的检测设备、检验人员确保完成检测任务; 3. 查看留样、各样间; 4. 查看检测报告,任务完成情况; 5. 查看相关影像资料,采样是否规范,实验室质量控制是否严格; 6. 统计不合格率; 7. 抽查检测参数。
验收结果	验收合格

 采购单位 盖章

(四) 淮北市本级食品安全抽检检测项目 (第 4 包市本级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二)

1. 合同



项目名称: 淮北市本级食品安全抽检检测项目 (第 4 包市本级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二)

项目编号: HKCG-F24026

甲方 (采购人): 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 (成交供应商): 安徽国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 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签订日期: 2024 年 3 月 26 日



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淮北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安徽国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况，那么在仍以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淮北市本级食品安全抽检检测项目（HBCG-F24026-4）；

1.2.2 服务内容：乙方签订合同后，应依据项目编号:HBCG-F24026 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完成淮北市 2024 年度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 900 批次；

1.2.3 服务质量：按招标文件要求。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3456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伍仟陆佰元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淮北市 2024 年市本级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	268000 元
2	2024 年市本级食用农产品自选品种、项目监督抽检	77600 元
3		
.....		

总价	¥345600 元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按照签订合同分期付款，首付70%，完成任务付20%，达到考核指标付10%。 备注：按安徽省财政厅皖财购〔2023〕615号文件，采购人可结合项目实际和供应商资信情况，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预采购项目除外），对中小企业原则上预付款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发票；

####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

1.5.2 服务地点：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管辖地；

1.5.3 服务方式：线上与线下方式服务。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3%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3%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



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调查事项可能产生影响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1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淮北市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淮北市相山区 人民法院起诉。

### 1.8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数额为 8640 元(人民币大写：捌仟陆佰肆拾圆整)，收款单位：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期限为验收合格后 1 个月。

###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时生效。

甲 方：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单位盖章)

乙 方：安徽格测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时间：2024 年 3 月 26 日

时间：2024 年 3 月 26 日

见证方：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024.3.26

## 2. 履约评价证明

### 政府采购验收表

项目名称	淮北市本级食品安全抽检检测项目(第4包市本级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二)
项目编号	HBCG-F24026
标段	四包
服务内容	完成淮北市本级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 900 批次
不合格率情况	合格 4 批次, 不合格率为 5.11%。
成交金额	345000 元
验收日期	2025 年 1 月 03 日
验收地点	安徽国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看项目实施情况:</li> <li>2. 查看是否有充裕的检测设备、检验人员确保完成检测任务:</li> <li>3. 查看留样、各样间:</li> <li>4. 查看检测报告, 任务完成情况:</li> <li>5. 查看相关影像资料, 采样是否规范, 实验室质量控制是否严格:</li> <li>6. 统计不合格率;</li> <li>7. 抽查检测参数。</li> </ol>
综合评价	优秀
验收结果	同意验收
 采购单位 (盖章)	

(五) 亳州市 2023 年食品药品抽检（稽查、专项及应急抽检）项目

1. 合同

政府采购服务类合同

亳州市 2023 年食品药品抽检（稽查、专项及应急抽检）项目  
项目编号：BZSJ〔2023〕0093 号

二〇二三年七月

###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条款内容
1	服务期：本次服务时限为 365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服务地点：亳州市行政区域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条件：合同约定一次性付款，付款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如发现未能履约情况（如总问题发现率低于 4%等），扣除履约保证金并将未履约情况通报相关部门依规处置。
4	索赔方式：见合同条款。



## 二、合同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服务

(4) “甲方”系指合同格式中所填写的采购单位。

(5) “乙方”系指合同格式中所填写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6) “项目现场”系指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指明的地点。

(7) “天”指日历天数。

### 2. 服务规格

2.1 乙方提供的服务档次、服务种类、服务标准、服务限额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一致。

### 3. 合法性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中所享有服务期和服务范围内的权益合法性，即不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

### 4. 服务要求

4.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提出具体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规划以及服务质量等。

4.2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具有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 5. 付款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5.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手续办完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发票和清单，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依“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条件付款。

### 6. 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

种类，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实行动态跟踪、检查。

6.2 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服务质量问题的通知后二十八（28）天内，应迅速查处并答复。

6.3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二十八（28）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 7. 乙方履约延误

7.1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表提供服务。

7.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或违约终止合同。

7.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8. 误期赔偿

8.1 除合同第9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应从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未提供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误期服务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7）天计算，不足七（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9. 不可抗力

9.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7条、8条和13条的规定，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一百二十六（126）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

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0. 税费及保险

10.1 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所有有关因提供服务发生的保险均应由乙方负担。

#### 11. 履约保证金

11.1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 12. 争端的解决

12.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二十八(28)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亳州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仲裁。

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由败诉方负担。

1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15. 转让和分包

15.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2 如投标书中没有明确分包合同，在本合同签约前，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无论原投标书或后来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6. 适用法律

16.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签名）、单位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8. 主导语言

18.1 本合同一式五份，以中文书就。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三、合同

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安徽国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 (2) 招标文件及附属资料；
- (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和补充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3. 服务及要求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 4. 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元整  
(¥550000.00元)，分项价格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 5. 付款条件

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在“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有明确规定。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签名）、单位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7. 违约与处罚：

①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办理财政支付手续，每拖延1天乙方向甲方加收合同总价/%的违约金。但由于财政资金拨款不到位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延误工期的理由。

②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服务，每拖延1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③乙方交付的货物\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④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服务，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⑤乙方工期延误超过/天，视同乙方未能交付货物\服务。乙方未能交付货物\服务，则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⑥ 系统经/次验收仍不合格，或者乙方未能交货，除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⑦以上违约金最高数额均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

8. 未尽事宜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2023年07月21日

乙方（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2023年07月21日

2023年07月21日

附件：分项报价表

三、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安徽国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BZS1202306093号

标包号（如为整包发标项目可不填）：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费用报价依据	单价（元）	金额（元）
1	抽样（购样费用、抽样过程费用（交通费、差旅费、人员费用等））		250000	250000.00
2	检验		340000.00	340000.00
3	其他	成本核算	9000.00	9000.00
				599000.00

供应商（盖章）：安徽国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金子

注：1. 报价计算的结果与合计值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合计值。

优惠后报价：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元整（¥550000.00元）

(1) 技术要求

采购内容包含抽样、检验、结果分析统计等技术服务合计1500批次。承检机构须取得CMA检验资质，须依照亳州市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3年版）》开展抽样和检验工作；须具备独立承担留样保管工作的能力；须具备独立完成抽样工作的能力；需接受并配合业主组织开展的盲样考核、数据比对、合格留样复测等管理活动；购样费用、抽样过程费用（交通费、差旅费、人员费用等）由承检机构承担。承检机构应具备亳州市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3年版）》中所列产品所有检验参数的自检能力并通过CMA认证，或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个工作日内通过《细则》中所有参数的CMA认证。承检机构在服务周期内需派专人参加亳州市抽检秘书处日常工作（日常可在原承检机构办公、不需集中办公，必要时应配合参加业主组织开展的各类秘书处工作活动），承担业主组织开展的数据统计分析、数据互查、数据抽查、样品捐赠工作、核查处置数据抽查等工作。原则上在承担一个县、区的市本级食品、食用农产品抽检任务的同时，并必须完成对该行政区域内校

园食堂、养老机构食堂的抽检全覆盖；还需承担服务周期内亳州市辖区内的食品安全稽查、专项及应急抽检工作。必要时，中标机构应承担亳州市中药材质量监测的抽样工作及部分参数的检验工作。承担中药材质量监测的抽样工作时，每完成3组纯抽样任务视为完成1组食品抽样、检验任务，购样费用、抽样过程费用（交通费、差旅费、人员费用等）由承检机构承担。服务期内须负责组织开展一起“你点我检”现场宣传活动。食品部分抽检问题发现率不得低于4%。

#### (2) 商务要求

合同服务周期为12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食品、食用农产品部分抽检问题发现率（不合格率）不得低于4%。

合同约定一次性付款，付款时间为2023年12月31日前。如发现未能履约情况（如总问题发现率低于4%等），扣除履约保证金并将未履约情况通报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依标处置。

#### (3) 其他要求

服务开展地点为：亳州市辖区（三区一区）。

#### (4) 履约验收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服务周期为12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合同约定一次性付款，付款时间为2023年12月31日前。如发现未能履约情况（如总问题发现率低于4%等），扣除履约保证金。

1、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验收方法是通过统计“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中的抽检数据进行验收（个别线下稽查抽检由中标单位提供任务完成清单），验收交付标准为：1. 抽检完成批次达到合同约定要求（2023年、2024年任务分配由业主视实际情况确定）；2. 抽检问题发现率（不合格率）达到合同约定要求。

2、分两次验收，合同一次性付款前验收一次；所有任务完成后一个月内验收一次。

#### 3、履约验收方式

通过统计“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中的抽检数据进行验收（个别线下稽查抽检任务、药品抽检任务由中标单位提供任务完成清单）。

#### 4、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人通过“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下载抽检数据并进行统计，并对照验收标准进行比对。

#### 5、履约验收内容

1. 抽检完成批次；2. 食品抽检问题发现率（不合格率）。

#### 6、履约验收标准

1. 抽检完成批次是否达到合同约定和业任务分配要求；2. 抽检问题发现率（不合格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要求。

## 2. 履约评价证明

政府采购验收表

项目名称	亳州市 2023 年食品药品抽检(查、专项及应急抽检)项目
项目编号	BZSJT20231CG093 号
标段	/
服务内容	完成亳州市 2023 年食品药品、农产品监督抽检 1500 批次
成交金额	550907.00 元
验收日期	2024 年 01 月 18 日
验收地点	安徽国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查看项目实施情况;</li><li>2. 查看是否有充裕的检测设备、检验人员确保完成检测任务;</li><li>3. 查看留样、各样间;</li><li>4. 查看检测报告, 任务完成情况;</li><li>5. 查看相关影像资料, 采样是否规范, 实验室质量控制是否严格;</li><li>6. 统计不合格率;</li><li>7. 抽查检测参数。</li></ol>
综合评价	优秀
验收结果	同意验收 2024 年 01 月 18 日 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六) 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1. 合同

宿州市市场局 2025 年度食品监督  
抽检项目第三包

项目编号: SJ-SZCG20250148



合  
同  
书

采购人: 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应商: 安徽国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EP-SZCG2025014C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付款人：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预付款： 合同金额的 40%
3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供应商提供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合同、担保措施生效后，在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 40%，提供服务的检测机构完成委托全部事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5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以及其他没有法律依据的保证金。（《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 号）

## 二、合同条款

### 1. 术语的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是指委托和受托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委托和受托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中标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货币数量。

(3) “服务”是指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中所规定的服务内容。

(3) “工程”是指政府采购合同工程量清单（同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和施工图纸中所规定的工程内容。

(4) “合同条款”是指本章所述全部内容。

(5) “合同特殊条款”是指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一章“合同特殊条款”。

(6) “采购人”是指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一章“磋商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购买服务的单位。

(7) “中标供应商”是指通过采购确定的提供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八章“服务需求”/“工程量清单”中所述服务/工程的成交供应商。

(8) “现场”是指合同规定的履行相关服务的地点。

(9) “验收”是指委托、受托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0) “天”指日历天数（如无特别说明）。

(11) “检验”是指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对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12) “检验合格证书”是指检验完成后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共同签署的检验合格确认书。

(13)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是指采购人根据检验合格证书签署的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14) “第三方”是指除采购人以外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5)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16) “采购文件”是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采购文本。

(17) “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并最终被磋商小组接受的磋商响应文本。

## 2. 技术规范与服务内容

2.1 投标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如果有的话)相一致。若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2 投标服务的服务内容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及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指标响应表一致。

## 3. 知识产权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其接受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4. 完成方式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一章“八、服务需求”及“九、商务和技术要求”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完成服务。

#### 5. 付款

5.1 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5.2 在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后，将按照采购文件正文部分“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5.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供应商保证金以及其他没有法律依据的保证金。（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

#### 6. 履约保证金

6.1 中标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的同时，通过 CA 登记的基本账户，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_0%的履约保证金或等额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6.2 如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7. 检验和验收

7.1 采购人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履约验收的，应当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

7.2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

7.3 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7.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技术指标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7.5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8. 索赔

8.1 如果服务的质量、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采购人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中标供应商提出索赔。

8.2 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中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8.3 如果中标供应商在合同规定的索赔通知期限内，未对采购人的索赔通知做出答复，则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中标供应商接受。如中标供应商未能在采购人提出的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采购人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8.2 条确定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采购人

将从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或者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9. 履约延误和误期赔偿

9.1 如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提出误期赔偿或解除合同。

9.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中标供应商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的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

9.3 除本合同条款第 10 条规定外，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供应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格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采购人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

9.4 除合同第 10 条规定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按照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 5 % 给予合理赔偿或者补偿。

## 10. 不可抗力

10.1 尽管有本合同条款第 8 条和第 9 条的规定，如果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或者应支付给中标供应

商合同款项不能被没收，也不应该承担违约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那些中标供应商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中标供应商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防疫限制和禁运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中标供应商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采购人。采购人书面另行要求外，中标供应商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 120 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10.4 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的部分内容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1. 税费

11.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采购人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采购人负担。

11.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中标供应商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 12. 仲裁

12.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6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仍得不到解决，则应向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2.2 在仲裁期间，合同应继续履行。

###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向中标供应商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采购人书面认可的期限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3.2 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 13.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服务，中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 14.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中标供应商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采购人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中标供应商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5. 转让和分包

15.1 合同不能擅自转让或分包。

15.2 经采购人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

终止中标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中标供应商共同对采购人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16. 合同修改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都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但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17. 通知

政府采购合同一方给另一方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至规定的对方地址。通知以送达日期或通知书规定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 18. 合同生效

18.1 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应在买卖双方和采购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签字、盖章，并在中标供应商交纳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送政府采购管理机构留存一份。

#### 19. 补充条款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可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三、合同格式

采 购 人（甲方）： 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标供应商（乙方）： 安徽国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通过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活动，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甲乙双方商定同意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本合同：

####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 (2)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3) 中标通知书。

####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3.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25.00 万元

大写：贰拾伍万元整。

#### 4.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在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有明确规定。

#### 5. 交货时间

本合同服务时间在“服务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四方合法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并在采购人或交易中心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采购人（甲方）：  
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25年03月12日

中标供应商（乙方）：  
安徽国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25年03月12日

采购代理机构：  
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5年03月12日

安徽国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日期：2025年03月12日

见证方：  
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单位盖章：  
中心负责人：  
日期：2025年03月12日



#### 四、合同特殊条款

- 1、任务进度达到省局时序要求；
  - 2、问题发现率不低于 2024 年全省平均水平的（3.29%）；
  - 3 省转移任务覆盖全市食品生产企业；
  - 4、专项抽检任务到达相关要求的；
  - 5、区域覆盖率达到要求（市、县、区抽检（不含市、县食用农产品）在乡镇和农村地区抽检比例不低于 30%。）（市、县食用农产品在农贸市场、批发市场抽检比例不低于 20%。）
- 存在以下问题的：
- 6、在省局或市局组织的盲样考核、留样复核未通过的，再次复核未通过的；
  - 7、日常检查发现的问题居多处于后三名的；
  - 8、数据质量在市级抽查发现问题率连续 2 次排在后三名的；
  - 9、数据质量抽查被省局点名的；
  - 10、其他未达要求或违反相关规定的；

市局将根据上述情况对机构进行通报、约谈、暂停业务、直至取消任务，视情禁止下一年度参加宿州市全部食品抽检业务。

# 多轮报价第2轮报价表

标段编号：EP-SZCG2025014C

标段名称：宿州市市场局2025年度食品监督抽检项目第三包

序号	名称	报价轮次	本轮报价（元）
1	投标总价	2	250000.00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徐

投标单位名称



2025年03月04日

## 2. 履约评价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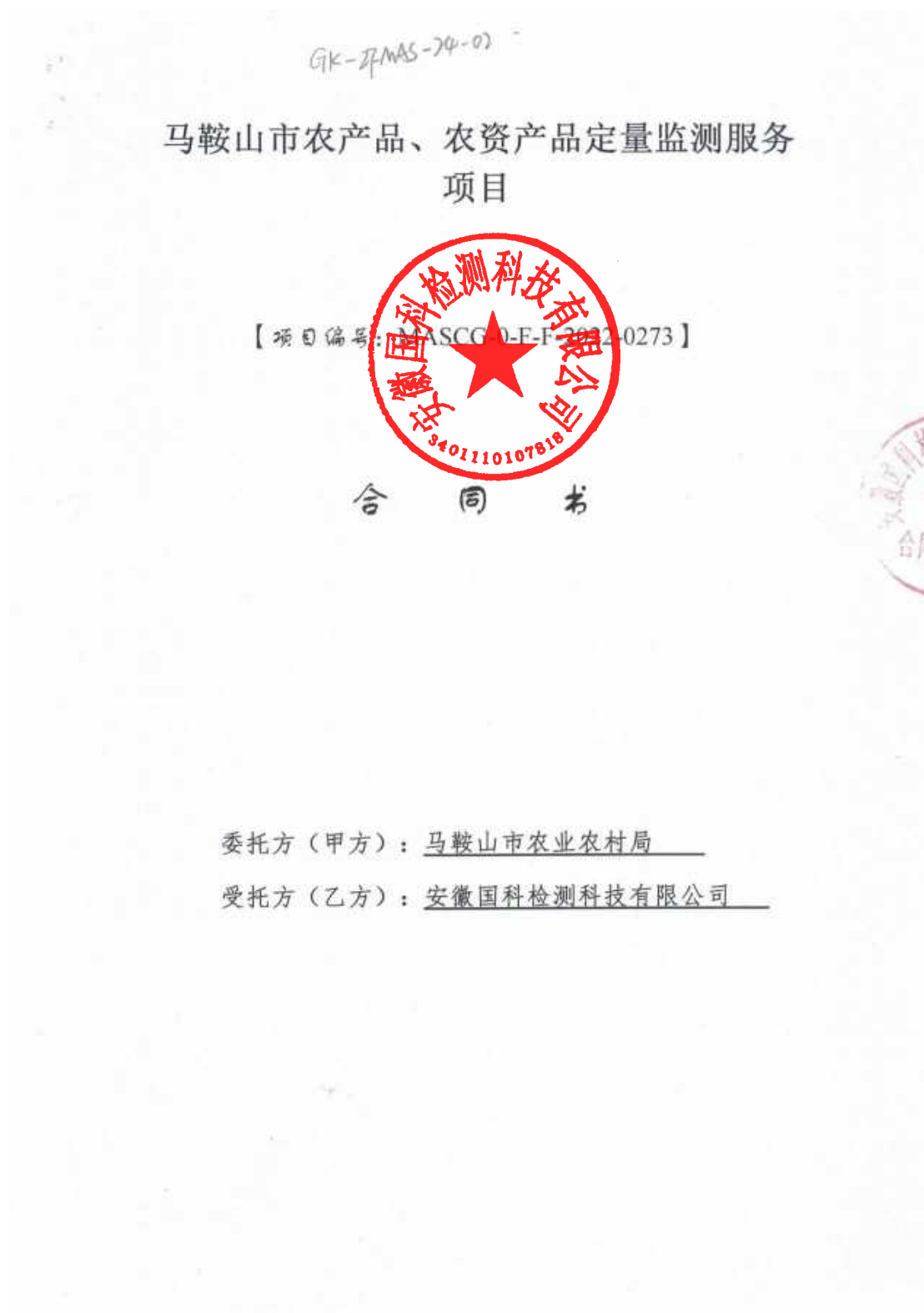
### 政府采购验收表

项目名称	宿州市市场局 2025 年度食品监督抽检项目
项目编号	EP-SZCG2025014C
标段	第三包
服务内容	市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 300 批次食品+200 批次农产品（抽检区域为埇桥区、埇桥区经济开发区、安徽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宿州马厂山现代产业园区）
成交金额	200000.00 元
验收日期	2026 年 02 月 02 日
验收地点	安徽国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内容	1. 查看项目实施情况； 2. 查看是否有充裕的检测设备、检验人员确保完成检测任务； 3. 查看留样、各样间； 4. 查看检测报告，任务完成情况； 5. 查看相关影像资料，采样是否规范，实验室质量控制是否严格； 6. 统计不合格率； 7. 抽查检测参数。
综合评价	优秀
验收结果	同意验收



(七) 马鞍山市农产品、农资产品定量监测服务

1. 合同



委托方(甲方): 马鞍山市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乙方): 安徽国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委托方(甲方): 马鞍山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 马鞍山市雨山区印山东路 2009 号 (印山东路与湖  
东中路交叉口) 汇通大厦

项目受托方(乙方):

单位名称: 安徽国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 7 号

邮编: 230041

项目负责人姓名: 方冬冬 性别: 男

邮 编: 242000 职 务: 区域经理

职 称: /

马鞍山市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安徽国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同意在马鞍山市兴马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的见证下，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同意本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同一单位发出的文件内容如有抵触，以最后形成的文件为准）：

1.1 磋商文件（马鞍山市农业农村局、农资产品定量监测服务项目；MASC0-F-F-2022-0273）；

1.2 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

1.3 附件：马鞍山市兴马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发出的所有与本次磋商有关的补充通知；磋商过程中形成的补充资料及最后报价；乙方随同磋商响应文件一起提交的资料及附图；马鞍山市兴马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双方澄清、确认共同签字、盖章并经马鞍山市兴马项目咨询有限公司见证的补充文件。

1.4 甲方磋商文件、乙方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实际履行过程中，本合同及各附件的适用顺序如下：

- ①各附件规定有抵触，但本合同有规定的，按本合同执行；
- ②各附件有抵触的，且本合同没有规定的，按甲方磋商文件执行；
- ③甲方磋商文件未规定的，按乙方磋商响应文件执行。

2、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磋商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3、合同标的

标的名称：马鞍山市农产品、农资产品定量监测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定量检测农产品 1000 批次（例行监测 700 批次、监督抽检 300 批次）、农资产品 179 批次；具体实施方案严格按照采购需求。

服务质量：满足国家、市相关规范规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 4、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418800.00 元/年（含税），肆拾壹万捌仟捌佰元/年。包括人工费（含保险费）、成果报告方案编制费、抽检费、交通费、仪器设备费、资料收集费、通讯费、技术服务费、管理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其他费用（如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费用）及所有价内价外税金及合理利润等。

### 5、付款方式

合同款于 9 月底前一次性支付，乙方支付甲方履约保证金 10 万元，待乙方完成全部任务后，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 6、履行服务时间（期限）、地点

履行服务时间（期限）：3 年，自 2022 年 4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12 日止。（合同采用“1+1+1 模式”，每年一签）

履行服务地点：马鞍山市（甲方指定地点）。

### 7、项目验收

乙方按照磋商文件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磋商文

件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甲方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 8、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2) 甲方延期付款（无正当理由除外），应向乙方偿付拖欠款项的违约金，金额每日按逾期款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

(3)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乙方无法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

(4)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双方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5) 乙方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经甲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可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

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服务完毕；

②乙方送交的服务经验收不合格，或验收后出现质量问题。

(6)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为乙方人员的责任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9、其他约定

9.1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全程监

督。

9.2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由乙方自行办理

9.3 合同签订后，乙方将为本项目配备人员的身份证扫描件、证书扫描件提交甲方备案。

#### 9.4 履约保证金

9.4.1 磋商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确认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已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

9.4.2 如果乙方不履行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9.4.3 履约保证金退还按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9.5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场单位和人员的资质、资格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施工期间乙方所发生的或乙方施工场地内发生的或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均应由乙方负责按有关规定处理善后事宜，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1、争议的解决方式：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方和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同意提交马鞍山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

12、本合同一式陆份，在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报马鞍山市兴马项目咨询有限公司见证。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批准本项目预算的财政部门壹份。

2024年3月25日

甲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2024年 3月25日

)

---

## 2. 履约评价证明

政府采购验收表	
项目名称	马鞍山市农产品、农资产品定量监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MASCG-0-F-F-2022-0273
标段	/
服务内容	定量检测农产品 1000 批次(例行监测 800 批次、监督抽检 200 批次)、农资产品 179 批次
成交金额	418800 元
验收日期	2025 年 04 月 09 日
验收地点	安徽国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内容	1. 查看项目实施情况； 2. 查看是否有充裕的检测设备、检验人员确保完成检测任务； 3. 查看留样、各样间； 4. 查看检测报告，任务完成情况； 5. 查看相关影像资料，采样是否规范，实验室质量控制是否严格； 6. 统计不合格率； 7. 抽查检测参数。
综合评价	优秀
验收结果	同意验收

## (八) 2024 年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服务项目第 1 包

### 1. 合同

## 2024 年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服务

### 项目采购合同（第 1 包）

项目编号：ZF2024-18-0343

部门编号：2024AHNYNC080FW

买方通过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的 竞争性磋商 方式采购活动，经 磋商小组 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一) 服务名称：2024 年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服务项目第 1 包

(二) 服务内容：2024 年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服务项目第 1 包豇豆农药残留专项监督抽查，具体内容同采购文件规定。

####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二)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三) 中标或成交公告；
- (四) 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五)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480000元(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元整)。

### 四、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按项目分批启动,自接到采购人通知至最后一批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 五、验收要求

#### (一)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采购招标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 (二)验收组织

卖方在按合同约定履约后,提请买方验收。买方在卖方提请验收申请七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须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 (三)验收程序

- 1、成立验收小组。
- 2、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 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 六、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预付合同金额40%(提供等额保函),项目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款项。

### 七、售后服务

(一)卖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3个月。

(二)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

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三）如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12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万贰仟元整），收受人为采购人，期限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如卖方不能按期履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 九、违约责任

（一）卖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3%，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卖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



一  
二  
三

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 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 卖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买方损失的，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的买方的损失。

(七)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货物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八) 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九) 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安徽省农业农村厅签订。

####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解除：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解除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解除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解除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解除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解除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二)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许可，卖方不得以履行本采购合同为由，以广告或其他形式宣称其是买方指定的供应商或其服务是买方指定的服务。

(三)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解决。

(四) 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方：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卖方：安徽国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Red Seal] 单位盖章：[Red Seal]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张瑞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日期：2024年6月26日 日期：2024年6月26日

见证方：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单位盖章：[Red Seal]  
日期：2024年6月26日

## 2. 履约评价证明

### 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2024 年 12 月 4 日

项目 合同 基本 情况	项目名称	第 1 包豇豆农药残留专项监督抽查服务		
	中标（成交）单位	安徽国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元）	480,000.00	付款期限	2024 年 12 月 10 日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6 月 7 日	履约完成时间	2024 年 11 月 30 日
验收 结论	2024 年 12 月 4 日，安徽省农业农村厅质监处组织专家对《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2024 年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第 1 包采购项目》进行验收。专家组依据招标文件、项目合同及相关抽样和检测标准，进行材料审核及质询，专家组一致认为项目均完成合同任务和招标文件的指标内容。完成情况优秀，建议验收通过。  验收组长：司友斌 2024 年 12 月 4 日			
验收 人员 签名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监督部 门意见	监督员：许大文 2024 年 12 月 4 日			

采购单 位意见	 <p>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采购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	---



# (九) 固镇县 2024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服务采购项目

## 1. 合同

**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人): 固镇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 王佳  
住所地: 固镇县梁园镇

乙方(投标人): 安徽国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非  
住所地: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7号

采购人决定与乙方签订本项目之合同。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固镇县 2024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内容: 固镇县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包含蔬果产品、禽畜水产品等,详见服务需求

签订地点: 安徽省固镇县

二、合同标的及要求:

1、固镇县 2024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服务采购项目,根据节假日需求、农时关键季节等,全年为多个批次开展抽样检测工作。

2、2024 年蔬果产品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样品数量为 450 个,根据工作需要可适当调整):风险监测(350 个)、监督抽查(100 个)。

3、2024 年禽畜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畜类产品(样品数量 200 个,其中风险监测 150 个、监督抽查 50 个)、禽类产品(样品数量 260 个,其中风险监测 210 个、监督抽查 50 个)、水产品(样品数量 92 个,其中风险监测 74 个、监督抽查 18 个)。根据需要可适当调整。

三、合同履行期限

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1 日止。

#### 四、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贰拾玖万陆仟元整 (人民币)

¥：296000 元

#### 五、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按批次支付，每批次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后付款。

#### 六、验收方式

甲方以抽检计划形式，向乙方下达委托抽检的服务项目和有关要求乙方根据抽检计划，向甲方提供抽检服务。

#### 七、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如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履行合同的期限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八、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5920 元 (人民币)，收受人为固镇县财政局，期限至服务期结束。

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的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九、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全部转让、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承担连带责任。

#### 十、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十一、违约责任

#####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及时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投标人账户，不得以机构变更、人员更换、政府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投标人付款的条件。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抽检费用的 5%。

2.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或补偿标准为违约金为抽检费用的 5%。

#####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达到所承诺的服务质量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乙方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标准为违约金为抽检费用的 20%。

2. 因乙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乙方应当对甲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或补偿标准为违约金为抽检费用的 20%。

#### 十二、争议处理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按以下第（1）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蚌埠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③向项目所在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下列关于固镇县 2024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①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
- ②投标文件；
- ③开评标中的澄清说明；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4年3月11日



徐非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6年3月11日



## 2. 履约评价证明

固镇县项目验收表及满意度评价

项目合同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固镇县 2024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
	采购单位	固镇县农业农村局
	中标(成交)单位	安徽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金额	96000.00 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 日
	服务内容	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 包含蔬菜产品、水产品等
专家组及业主单位验收意见	<p>一、项目实际完成 450 批次 (风险监测 350 批次, 监督抽检 100 批次), 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完成服务内容, 项目任务, 完成情况较好;</p> <p>二、现场抽查部分实验数据和工作资料, 齐全、规范、符合验收要求;</p> <p>三、同意项目通过验收</p>	
满意度评价	满意	
专家签字:	张亚双 潘世军 陈家友	
业主单位签字:	马小蕊	



(十) 肥西县 2023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项目

1. 合同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项目名称：肥西县 2023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第 2 包

项目编号：2023AEEFN00079-2

甲方（采购人）：肥西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安徽烟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肥西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05月05日

肥西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安徽国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共同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肥西县2023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第2包；

1.2.2 服务内容：农产品（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检测470批次、监督抽检70批次；

1.2.3 服务质量：一、服务需求

第二包：农产品（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检测470批次、监督抽检70批次。

#### （一）水产品风险监测

1. 检测品种及数量（总计470批次）。

淡水鱼250批次，主要为草鱼、青鱼、鲢鱼、鳊鱼、鲫鱼、鳙鱼、黄鳝、泥鳅等；淡水虾220批次，主要为沼虾、克氏原螯虾。

#### 2. 抽样环节。

淡水鱼及淡水虾在养殖场抽样，样品不足时可在农贸市场补齐。

#### 3. 抽样方法。



抽样按照《水产品抽样规范》(GB/T 30891-2014) 执行。

#### 4. 检测项目。

淡水鱼检测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西林+呋喃唑酮和恩诺沙星(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淡水虾检测氯霉素、孔雀石绿、硝基呋喃和恩诺沙星(恩诺沙星+环丙沙星)。

### (二) 水产品监督抽检

#### 1. 检测品种及数量(总计70批次)。

淡水鱼40批次,主要为草鱼、青鱼、鳊、鲫、鳊鱼、黄鳝、泥鳅等;  
淡水虾30批次,主要为沼虾、青虾、草虾。

#### 2. 抽样环节。

从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户)、各类示范园区、生产基地及农产品批发(农贸)市场、超市等抽取,重点抽取有安全风险隐患及三年行动中的重点产品。

#### 3. 抽样方法。

按照《水产品抽样规范》(GB/T 30891-2014) 执行。

#### 4. 检测项目。

淡水鱼检测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西林+呋喃唑酮和恩诺沙星(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淡水虾检测氯霉素、孔雀石绿、硝基呋喃和恩诺沙星(恩诺沙星+环丙沙星)。

### 二、抽样要求

1. 统筹考虑主导产品、常规产品,分时间段合理安排。每个受检单位单次同一个品种的数量不超过2个。

2. 监督抽检,每个样品分为3份(检样、备样、复检样品),复检样品留被抽检方(如被抽检方同意并签字,可由检测机构代为保存),检样和备样由检测机构保存。在被抽样方提出异议之前,不得动用留样。风险监测,每个样品分为2份(检样、备样),检样和备样由检测机构保存。所有抽样单和封条均需被抽检方签字盖章,保证抽检样品的可追溯性。监督抽检项目,抽样人员签字处由当地农业主管部门2名工作人员签字,风险监测项目,抽样人员签字处由当地农业主管部门1名工作人员和1名第三方检测人员签字。



广东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34

3. 对于畜禽产品，每个样品均要求来自不同来源（一个动物检疫合格证视为同一来源），1个养殖场中禽蛋最多抽取样品2个来源。

### 三、工作实施基本要求

1. 采样地点：肥西县辖区内，每次任务根据实际工作由肥西县农业农村局确定采样地点。

2. 采样人员：供应商承诺配备4名（含）以上专业人员抽样。

3. 采样办法：根据检验项目及国家标准中规定的采样方法及采样数量抽取样品。监督检查的样品需现场预处理，由检测机构派出技术人员，负责提供预处理所需要的设备、耗材等材料，按照标准要求进行现场制浆，成均一样品，每个样品3份（检样、备样、复检样品），每份不少于100克；样品盒材质需PP食品级，不得使用自封袋保存样品，样品带回检测单位，零下18摄氏度保存，备查。其他样品可以由检测机构带回实验室进行处理，也要制成均一样品，每个样品3份（检样、备样、复检样品），每份不少于100克；样品盒材质需PP食品级，不得使用自封袋保存样品，零下18摄氏度保存，备查。

4. 检验依据：依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可按照地方标准、食品卫生标准、食品质量标准和有关食品的行业标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企业标准、产品标签明示值或国家明文规定的限量值及国家指定的检验方法等进行检验。

5. 样品运输：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确保样品安全。

6. 样品检验：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完全符合下列技术要求，并对样品检验结果负责。

一是准备足够的空白样品：同种蔬菜、畜禽和水产品的样品数量达到20个，自行准备不含待检参数的空白样品，空白样品留存备查。

二是做好质控：每批次样品检测时必须安排质控样，比例不低于20:1。若该批次样品少于20个，也安排至少一个1个质控样品。农产品质控样品的检测项目应不少于受检项目的30%，畜水产品质控样品的检测项目为全参数；质控参数的浓度在限量值附近。

三是控制仪器响应变化对结果造成的影响：上机检测时，每进10个样品，需进1个标液；若前后两针标液的响应差异大于15%，停止进样，调试仪器。

四是按要求开展复测：初筛检测时不设平行，当初筛检测值大于或等于限量值的 70%时，该样品必须复测，复测做两个平行；若平行样品检测结果相对偏差大于 15%，重新检测。

7. 结果上报：承检机构在获得样品后，应及时按照标准进行检测。经检测判定为不合格的，应当在 24 小时内将检测报告报送肥西县农业农村局，由肥西县农业农村局及时通知被抽检人。被抽检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检测结果之日起 5 日内，向肥西县农业农村局提出书面复检申请。检测结果与原结果一致的，复检费用由申请复检的被抽检人承担；复检结果与原结果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原承检机构承担。风险检测结果报送，承检机构在获得样品后，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检测报告报肥西县农业农村局；监督抽检结果报送，承检机构在获得样品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检测报告报肥西县农业农村局。每月应向肥西县农业农村局提交结果汇总表报告，任务结束后向肥西县农业农村局提交分析报告和任务中风险监测项目的分析及应对措施。

8. 结果判定：检验项目中有一项不符合标准要求即判定本批次食品样品抽检不合格。

9. 监督检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肥西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专家对承检机构开展 1—2 次飞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落实，检查结果作为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

#### 四、工作要求

1. 成交单位成交并签订项目合同后，要制定项目检测工作实施方案报肥西县农业农村局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2. 供应商负责提供每次检验所需的交通工具，积极配合完成抽检工作。

3. 实验室检验设备、检验人员充裕，能满足食品检验的特殊要求，能按时按质完成抽检任务，出具合法有效的检验报告。

4. 供应商应保证技术服务水平，采样操作规范，实验室质量控制严格。

5. 供应商应按照专业操守尽职尽责，根据相关标准进行样品的抽检、检验及判定工作，并且按当次抽检方案约定日期出具检验报告；在采购人与第三方同等的条件下，供应商应优先完成对采购人的抽检和监测任务。

6. 供应商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



15

检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取消其承检资格,并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

7. 涉及抽样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供应商必须对抽检监测的结果及数据等信息保密,不得向除采购人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否则取消其承检资格;如造成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的,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8. 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并承诺采购人开展检测及后续工作,应安排专人与采购人联系,并提供手机、QQ、邮箱等联系方式,必要时应在0.5小时内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

9. 供应商对其抽取的样品负责,对检测结果及运送样品的真实状况。

10. 供应商应针对每次任务提供承接项目的质量保障计划、措施和结果,保证原始记录规范完整,并接受肥西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的专家检查及评估。

11. 对供应商在开展抽检监测过程中弄虚作假或不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的,取消其承检资格。

#### 五、其他事项

1. 除采购人同意外,供应商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验机构检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检资格。

2. 供应商应在工作中,无条件完成肥西县农业农村局安排的应急抽检工作。\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225,72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伍仟柒佰贰拾元整元)。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款的4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60%;

1.4.2 发票开具方式: 普通发票。

####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日历天): 210;

1.5.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 按业主要求的方式完成服务。

1.5.4 续签条款： “是  否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7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7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



06

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合肥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肥西县 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该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

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谈判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011101078



第四部分 合同相关附件

附件黏贴区域



## 2. 履约完成证明



### 肥西县 2023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

#### 项目第 2 包验收报告

2024 年 1 月 20 日下午，肥西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在安徽国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对“肥西县 2023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第 2 包”（项目编号：20230411YN00079-2）进行验收。验收组由肥西县农业农村局李玉林总工程师、肥西县政府办王正年科长、安徽省兽药饲料监察所许世富高级兽医师、安徽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孙德祥高级工程师、合肥市农业经济技术推广总站成伟勇研究员组成，验收组推荐许世富担任本次验收组组长。肥西县纪委监委纪检员张善庆对全过程进行了监督，肥西县城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厂长袁洪林、肥西县施建波家庭农场施家周参加了验收工作并发表了意见。

验收组按照《肥西县 2023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第 2 包项目验收办法》要求，首先听取了项目实施单位安徽国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汇报，现场察看检测工作场所，抽查检测报告，查阅相关资料，并就相关问题与项目实施单位进行了交流和沟通，验收组对照打分表分别打分并进行汇总。经专家组讨论、质询，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1、项目实施资料基本完备；
- 2、项目任务全部完成；
- 3、抽样工作和样品管理基本规范；
- 4、检测参数全部按要求完成；
- 5、检测工作基本规范；

7、检测结果准确。

专家组验收结论：经验收组评议，专家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验收。

验收建议：充实完善《肥西县 2023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第 2 包项目分析报告》。

采购单位意见：完成情况良好，通过验收。

验收组组长：

监督员：

服务对象：



2024 年 1 月 20 日



## 肥西县2023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项目 验收表

被验收单位		安徽中科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项目实施资料 (20分)		项目实施方案、抽样单、样品汇总表、样品检验报告或检测结果分析报告等验收资料, 齐全的得20分; 基本齐全的得11-18分; 不齐全的得10分以下。			
2. 项目任务完成量 (20分)		按合同要求完成700批次的得20分, 完成699-680批次的得15分; 完成679-660批次的得10分; 完成659-640批次的得5分; 完成639-620批次的得0分。			
3. 抽样和样品管理 (10分)		抽样和样品管理符合合同要求的得8分, 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按样品数量比例扣分; 样品管理符合合同要求得4分, 基本符合的得2分, 不符合的得0分。			
4. 检测参数完成情况 (10分)		合同要求全部检测的得10分, 每少1个参数减1分, 如果少于5个及以上参数得0分。			
5. 检测工作规范性 (10分)		符合相关检测标准规范的得10分, 少量不符合的得7-9分, 基本符合的4-6分, 大量不符合的得0分。			
6. 检测记录 (10分)		记录规范得10分, 基本规范得7-9分, 缺项较多的得4-6分, 没有记录得0分。			
7. 检测结果准确性 (20分)		随机抽取10份检测报告, 全部准确的得20分, 每出现1份报告不准确扣2分, 如果有6份及以上报告不准确, 得0分。			
验收得分		92.2分			
项 目 验 收 专 家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专业	专家签字
	许世雷	安徽省兽药饲料监察所	高级兽医师	兽医	
	孙德祥	安徽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高工	水产	
	商鲁宁	合肥市农产品质量检验中心	高级农艺师	生物	
	谭正年	肥西县财政局	农业科科长		
	李玉林	肥西县农业农村局	副局长		
验收结果及评价: 李家明意见已修改。 					
验收组组长:  成员: 孙德祥 商鲁宁 李玉林					
被验收单位意见 (代表签字):					
时间: 2024年 1月20日					

注: 验收得分80分(含)以上为合格;70(含)至79分(含)的, 进行整改, 7日内报整改材料, 经专家签字同意后, 通过验收;70(不含)以下的为不合格。

(十一) 5. 2025 元旦春节期间重点品种药物残留专项监测服务项目

1. 合同

2025 元旦春节期间重点品种药物残留专项



合  
同  
书

【第\_3\_包】

项目名称：2025 元旦春节期间重点品种药物残留专项监测服务

项目编号：ZF2025-18-0033

甲方（采购人）：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乙方（成交供应商）：安徽国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见证方：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安徽省合肥市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通过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乙方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服务名称:2025元旦春节期间重点品种药物残留专项监测服务

服务内容:2025元旦春节期间重点品种药物残留专项监测服务,第1包为芹菜等种植重点品种药物残留专项监测服务,第2包为猪肉等畜禽重点品种药物残留专项监测服务,第3包为黄颡等水产养殖重点品种药物残留专项监测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同采购文件规定。

####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二)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三) 中标或成交公告;
- (四)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五)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价为¥1920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贰仟元)。

#### 四、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3月底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 五、验收要求

##### (一) 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乙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 (二) 验收组织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乙方在按合同约定履约后，提请甲方验收。甲方在乙方提请验收申请七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须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 (三) 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甲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 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 六、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预付合同金额40%，项目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款。

### 七、售后服务

- (一) 乙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合格之日后\_\_\_\_月。
- (二)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委托有资质的相关检测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24\_\_\_\_小时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三) 如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4800元(人民币大写：肆仟捌佰元)，收受人为安徽省农业农村厅，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成且验收合格后。如卖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 九、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乙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甲方可以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2%，但延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2.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

(二) 乙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甲方终止合同，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甲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延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乙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工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乙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乙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甲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甲方自行负责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予以通报。

(六)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乙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验收合格后，甲方未能及时支付款项，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八)甲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予以通报。

####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安徽省农业农村厅签订。

#### 十一、合同的解除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解除：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解除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解除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解除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 十二、其他

(一)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三)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  
2  
3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乙方：安徽国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张 瑞

法定代表人 李 勇

日期：2025年2月12日

见证方：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日期：2025年2月12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2. 履约完成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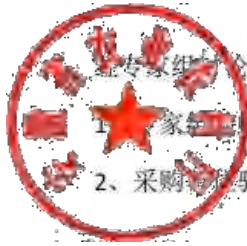
### 2025 元旦春节期间重点品种药物残留专项监测服务 第 3 包采购项目验收表

日期：2025 年 10 月 31 日



序号	采购内容	完成情况	是否通过
1	服务方案。严格按照项目招标公告采购需求，编制抽样检测项目实施方案。	于2025年1月12日编制了《2025元旦春节期间重点品种药物残留专项监测抽检实施方案》符合招标公告中的采购需求。	是
2	检测参数。检测机构能力覆盖2025元旦春节期间重点品种药物残留专项监测抽检项目。报告中养殖水产品氯霉素、甲砒霉素、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磺胺嘧啶、磺胺嘧啶、磺胺甲基噻唑等29种农药。按省厅要求要求完成检测任务。	检测报告，由于磺胺类总量包含2个项目，氟苯尼考包含2个项目，恩诺沙星包含2个项目，实际报告上体现了16个项目。	是
3	检测批次。数量不少于采购需求中检测批次。数量不少于采购需求中黄鳝等水产重点品种128批次。列出全部抽检样品检测结果一览表和汇总表。列出全部抽检样品检测结果一览表和汇总表。	有提供汇总表，一共实际抽检水产品131批次。	是
4	不合格样品分析。提供不合格样品报告及原始记录，确保不合格结果判定符合流程、结果正确。	有提供不合格报告31批次和对应的原始记录。	是
5	提供分析报告和意见建议。分析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分析、形势判断、产业服务等。意见建议包含但不限于抽样的科学性、随机性、代表性，数据结果综合利用，有效支撑监管服务等。	有提供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元旦春节水产品专项分析报告，报告包含了数据分析、监管建议和抽检建议。	是





专家组讨论、质询，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1、专家组验收意见:经验收组评议，专家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验收。

2、采购验收意见:完成情况良好，通过验收。

验收人员: 李玲 李玲 李玲 刘佳琪 孙小娟

监督员: 许大



备注:1.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2.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企业综合实力

CNAS 认证



##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实验室认可证书

(注册号: CNAS 1301841)

兹证明:

安徽国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 安徽国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7号, 230051

符合 ISO/IEC 17025: 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 具备承担本  
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 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 证书附件是  
本证书组成部分。

生效日期: 2023-03-23

截止日期: 2029-03-22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CNCA) 授权, 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  
CNAS 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 (ILAC) 和亚太认可合作组织 (APAC) 的互认协议成员。  
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陆 [www.cnas.org.cn](http://www.cnas.org.cn) 获认可的机构名录查询。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ERTIFICATE  
(Registration No. CNAS L9841 )

**Anhui Guoke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Legal Entity: Anhui Guoke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No.7, Yan'an Road, Baohu District, Hefei, Anhui, China

*is accredited in accordance with ISO/IEC 17025: 2017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the Competence of Testing and Calibration Laboratories (CNAS-CL01 Accreditation Criteria for the Competence of Testing and Calibration Laboratories) for the competence to undertake the service described in the schedule attached to this certificate.*

*The scope of accreditation is detailed in the attached schedule bearing the same registration number as above. The schedule forms an integral part of this certificate.*

Effective Date: 2023-03-23

Expiry Date: 2029-03-22

Signed on behalf of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CNAS) is authorized by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NCA) to operate the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chemes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CNAS is a signatory of the International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ILAC MRA) and the Asia Pacific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APAC MRA). The validity of the certificate can be checked on CNAS website at <http://www.cnas.org.cn/english/findanaccreditedbody/index.shtml>.

农产品检测资质 CATL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  
考核合格证书

证书编号：[ 2024 ] 皖农质监(检)字第0005号

名称：安徽国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的规定，经审查，你单位已具备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基本条件和能力，考核合格。特发此证。

批准的检测范围见证书附表。

准许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24 年 1 月 24 日

有效期至：2030 年 1 月 23 日

发证机关(盖章)

